



■地址：116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42巷11號 ■電話：02-89310462 ■網址：http://www.mofti.gov.tw ■中華郵政台北誌字第六四九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印刷：炬暉企業有限公司 ■2917-5830

# OECD 專家拜會部長

財稅人員訓練所 / 專員 張筱玲



為提升租稅協定之執行成效，財稅人員訓練所已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至二十二日，舉辦「OECD國際租稅-租稅協定研討班」。並於四月二十日下午在財訓所國際會議廳舉辦大型座談會，會中除應邀前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兩位專家Mr. David Partington 及 Mr. Daniel Lüthi 以「OECD租稅協定範本之歷史回顧、當前熱門議題及未來挑戰」為題，作一小時的專題演講外；更與在場近百位稅務同仁進行座談會，氣氛熱絡。

會後，兩位專家由財訓所桂副所長陪同前往財政部拜會林部長；雙方就我國正在推動的稅制改革進行廣泛的討論。部長首先提到我國最近兩次稅制改革歷史背景，並表示過去我國為了追求經濟成長，往往提供租稅減免作為企業投資與經營的誘因，影響企業對市場獲利的判斷，如此固然可收一時之效，但是也扭曲了投資環境的正常發展。

此外，我國的稅制中原本就有不少因時制宜的法規，造成稅基的減少，諸如軍教人員免稅、「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中免稅規定等等，長期以來都是各界爭議不休的問題。近年來，每遇經濟景氣變化，或特殊政策考量，政府又常常給予企業租稅減免的優惠。累積下來，我國稅制中明文列出減免稅措施的相關法規就有七十多種。這些侵蝕稅基的措施長期以來造成稅收的減少不容忽視，現今是否仍有必要，值得深入的檢討改革，應從制度的效率與合理性來考量。為追求租稅公平並兼顧經濟發展、財政健全，財政部一直以行政院財政改革方案的中期改革措施為藍本，進行租稅改革。包括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規定、配合主管機關檢討「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相關子法規所訂的減免範圍及幅度，並研議建立所得稅最低稅負制度等。

對此，曾在紐西蘭政府負責主導國際租稅政策長達九年，也曾負責台紐重複課稅協定談判的Mr. Partington亦提出紐西蘭租稅改革與執行所得稅最低稅負制相關經驗供為參考；他指出制度的改革工程艱鉅，除了改革的目標明確、配套措施週全外，是否易於讓民眾與立法機關瞭解，進而願意支持，也是改革是否能順利推動並獲致成果的關鍵。

雙方亦對國際租稅合作的議題交換意見，部長除感謝OECD數次派遣專家前來提供我國「租稅協定」、「移轉訂價」及「金融商品課稅」等議題之技術性協助；也表示期望我國能在區域性的國際租稅合作議題上扮演積極的角色。雙方會談近一小時，氣氛融洽而圓滿。

## 財政部政風處

# 財政部暨所屬政風機構93年第4季 擴大主管聯繫會報

### 部長精神訓勉

楊處長、各位政風同仁大家好，很高興參加本部93年政風工作年終檢討會，楊處長到本部政風處服務，已有年餘，本部暨所屬機關(構)政風業務在他的領導規劃推動下，業已展現了不同的風貌與成果，但仍需全體政風同仁精益求精，全力以赴，冀以再創造財政廉潔的組織文化。

本部職掌業務中，尤以稅(關)務工作，與民眾權益息息相關，政府施政效能及形象，攸關著人民對政府的評價，深值身為公僕應省思的課題。根據世界經濟論壇於去(93)年11月間，公布的「2004—2005年全球競爭力報告」，臺灣的經濟成長競爭力指數排名第4，進步甚多，但是廉潔程度的排名卻是退步，從92年的第19名滑落為93年的24名。該組織就「進出口許可」及「納稅」部分，僅對於賄賂是否普遍所作調查發現，該報告揭示之「進出口許可」乙項，尚包括「貿易及一般進出口管制」。其中「關務部分」：總排名從2003年的第16名掉落至第21名，退後5名；「稅務部分」：則從2003年的第15名掉落至第25名，退後10名。面對該組織或其他外界所作之評比結

(接第二版)



林部長 財政部秘書室科長 張國賢提供

## 主持「93年度所得稅申報開跑記者會」鼓勵網路報稅

93年度所得稅結算申報活動已自94年5月1日開跑，將於5月31日截止。為宣導納稅人正確的報繳稅觀念，並全力推廣網路報稅的便利與好處，今年的所得稅申報宣導記者會，財政部首度整合運用政府與民間單位的資源，由賦稅署、台灣省北區國稅局、財稅資料中心和行政院研考會、關貿網路公司、台灣網路認證公司、中華電信數據通信分公司等聯合擴大舉行開跑儀式。

部長在致詞時表示：網路運用是大勢所趨，財政部推動電子申報繳稅作業已進入第7年，希望提供納稅人更方便、更多元的報繳稅管道，達成政府便民服務政策，並落實電子化政府方案。網路報稅沒有時間、空間的限制，省時便利。並請儘早報稅，不要拖到最後一天。

研考會副主委陳俊麟亦表示：我國電子化政府在2002及2004年均獲評比為全球第一名，領先南韓、加拿大和美國等國家。今年電子化政府和報稅結合，網路報稅不但安全度高，又可以摸彩。納稅人只要上「我的E政府」網站參加「報稅真享受A好康」活動，即可輕鬆完成所得稅申報，又可順便得大獎，希望民眾「多用網路，少跑馬路」。

另各地區國稅局亦有舉辦網路報稅抽獎活動，如北區國稅局舉辦「e網通、週週抽、大放送」抽獎活動，凡是設籍在該局所轄之納稅義務人，於94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午夜12時前利用國際網路辦妥93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將以網路申報之檔案編號，分4次抽出幸運得獎者，獎項眾多其中頭獎每次1名，每名提貨單10,000元。已中獎者，不再列入後續抽獎範圍，未得獎者，均累計至下一次抽獎機會，即愈早申報，中獎機會愈多。

今年納稅義務人採用網路報稅方式申報所得稅非常簡便，只要向內政部、政府憑證管理中心、網路銀行等取得網路報稅憑證，於財政部網路申報繳稅服務網站下載安裝申報軟體，選擇登入方式，再經由登錄試算，即可傳輸申報資料。如需檢送其他證明文件、單據者，則應於6月10日前郵寄或送達戶籍所在地的國稅局所屬分局、稽徵所或服務處。

(續第一版)

果，本部全體同仁均應自我警惕，切實檢討並研提具體改善措施及策進作為。

公務人員皆為國家政府的寶貴資產，理應全心盡力、恪遵職守地為國家、為政府做事。政風工作性質計有二大項，一：查處風紀，即為協助司法單位打擊不法，匡正工作紀律；二：預防貪瀆不法。惟為塑建機關優質行政風紀，應落實加強預防業務，有效防範於未然。有鑒於此，回憶個人過去在政大教書時，正值陳總統甫入主臺北市政府，當時報章媒體報導某K T V不幸發生火災，事後檢討追究責任，發現該K T V實際營業與營利事業登記證所載營業項目不符，相關承辦人員也因而依「瀆職罪」移送法辦；隨後個人到臺北市財政局擔任局長，對於政風單位針對機關員工慣常性作業疏失，移送法辦之作法，未盡贊同。環顧稅務人員工作繁雜，實無法逐一實地查核轄區商家所請之營利事業登記證，惟其作業不無疏漏，然尚不致歸屬重大政風犯罪。政風單位同為機關一份子，秉遵首長之命執行政風業務，對於機關內部政風狀況，應是瞭若指掌，隨時提供首長參考，並協助業務單位推動政府施政，也應朝查處重大惡劣不肖員工，繩之以法，以贏得同仁的支持及認同；對於同仁執行公務時較易疏忽之處，宜本於誠心、服務提供各項諮詢、協助，切實發揮政風興利服務防弊效益。個人十分關心稅、關務風紀，不可為追求績效而打擊員工工作士氣，反因虛耗時間與行政資源，徒然讓惡性重大素行不良敗壞風紀員工逍遙法外，而衍生影響絕大多數奉公守法默默工作同仁士氣。因此，為落實型塑政府廉潔新形象，個人對未來政風工作期許如下：

### 一、塑建服務員工心願

秉持服務的熱誠，積極性興利的作為及塑建公務員道德價值觀念，應重於消極性之防弊；預防的目的乃除弊於無形，偵辦乃是不得已之輔助手段。政風績效非以糾舉查處不法案件數據呈現成果，應以服務的心態取代干預；事前之防範導正，建構自道德層面「不願貪」永遠比「不敢貪」之向善環境導向，始為政風工作最高成果。

### 二、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政風人員執行職務，應以誠懇虛心的態度，以主動服務的精神，於同仁遇有困難時，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宣導依法行政觀念；避免員工因不知法而衍生誤蹈法網憾事，善盡保護同仁義務；做好機關同仁的守護者工作，協助本部所有的公務人員皆樂於為民服務，勇於任事，建立優質公務環境。

### 三、善盡專業職責幕僚

政風人員應隨時自我惕勵、學習，熟悉服務機關的法定職掌法規與業務作業流程，以謙卑的心，抱持多聽多看多學精神；摒棄偏聽偏看心態，針對機關易生無效率，不便民及易滋弊端業務，深入了解、分析問題與癥結，研提具體改進措施及解決辦法，並對法令規章，發現有空礙難行或不合時宜，主動簽報訂定、修正、廢止，助益機關同仁均能安心致力於本職工作，發揮機關質能，展現政風與機關共榮辱的團隊精神，重新塑造政風人員在機關同仁心中服務親切的新形象，贏得員工的支持與信賴。

### 四、廣納民意反映建言

政風工作是「機關的防腐劑」，更是「首長的助聽器」，應主動積極地勤於走動，發掘問題

之癥結。除要掌握與瞭解機關施政得失及政風狀況良窳，協助首長、業務單位主管適時聽到基層聲音，並應廣徵興革建言及政風民意調查反映，回歸直接民意，才能把握正確之工作方向，落實民意對廉政要求之普世價值。

### 五、正己作為員工表率

政風人員工作性質類似執法工作，不論民眾或機關員工對於擔任執法工作的公務員，都會要求比一般公務員更高的品德操守，所以身為政風人員當然要以更高標準的品德來自我期許；必須能夠耐得住寂寞，不為外界所惑；依據職掌推動機關政風業務，以身作則，作為同仁的典範，成為公務員中的模範。如此才能深得員工的信賴與信服，進而順利推展政風工作。

針對上述作為如何有效落實到本部及所屬各機關（構）實務執行層面，並本於「興利優於防弊」、「預防重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及「愛心貫穿全程」之新政風工作原則，有賴在座同仁共同研商探討，以集思廣益加強共識並廣收成效。

面對民意殷切期盼現代化的政府是服務的政府，今天政府服務的對象是民眾、社會與國家。所以我們必須認清身為公務人員的責任，維護本部的榮譽，保障國家社會及人民的利益。今（94）年為本部「稅制改革年」，政風機構在機關應秉持服務同仁為工作目標，深望本部同仁皆能貫徹依法行政的大原則，時時刻刻抱持接受「民意即時監督」，有所為、有所不為；敬業於工作職分上，樂群於群己關係上，以團隊的服務精神，提升組織的行政效能與效率，型塑機關的公眾形象與發展，落實實現民眾所期望看見的光明全然乾淨而有效率的公權力政府。

財稅人員訓練所 / 專員 張筱玲



為擴大及深化國際性訓練效益，本所辦理「OECD國際租稅一租稅協定研討班」邀請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rganisation for Economic Cooperation and Development以下簡稱OECD)兩位專家Mr. David Partington及Mr. Daniel Lüthi針對租稅協定各主要議題作為期五天密集的講授外，特於四月二十日下午舉行「OECD國際租稅-租稅協定座談會」，請兩位講座對本部暨所屬各稅捐機關近百位中高階主管以「OECD租稅協定範本之歷史回顧、當前熱門議題及未來挑戰」為專題演講，並進行現場Q&A討論。茲概述座談會內容如下，若有疏漏，請不吝賜教。

首先為Mr. Partington介紹OECD為因應全球化之經濟及社會挑戰提供比較、分析及預測等相關資料，請相關國家進行研商討論進而達成多邊合作，並強調該組織所訂定之規定或範本大部分為建議性質而非強制規則。該組織雖然會員為限於已開發如歐盟、瑞士、挪威、日本、美國、加拿大、澳洲與紐西蘭等三十國，但相關稅務工作仍涵蓋六十多個非會員國家，每年九月在巴黎舉行的租稅壇談大會參加國家達到八十五國之多。

由於Mr. Lüthi在OECD資歷豐富，故歷史部

分先由他開始介紹。首先回顧十九世紀後期有最早的租稅條約，之後在二十世紀初大概於一九二一年開始因重複課稅等疑義，透過專家學者訂定不同範本，直至一九五七年「歐洲經濟合作組織」(OEEC)轉為OECD並製作出第一個租稅範本，其後聯合國範本(UN Model)亦陸續訂出，惟後者較偏向開發中國家適用。

現在擔任OECD巴黎總部租稅政策與稅務行政中心主管職務，Mr. Partington接著繼續說明目前OECD針對稅務工作係訂定相關的工作綱領，目前熱門議題為：租稅條約、移轉訂價、電子商務、資訊交換、影響租稅之實務及銷售稅等，綱領訂定係透過稅務專家委員會以共識決方式產生，且該組織不頒佈強制遵行命令規定。工作流程特色係以先評估工作計畫，以共識決方式排出優先順序，再成立Working Party，下設工作小組提出技術性處理，並加強與公眾及業界諮商及提出建議，對於非會員國方面較著重稅務方面處理，儘量提供公平及重要的國際性稅務處理建議，並提供區域性訓練，特殊國家之需求及辦理全球性的稅務論壇會議。

目前在技術性工作上以電子商務涉及軟體與

收入認列等相關議題、保障權益、資訊公開及銀行資訊保密、跨國企業或合作涉及重複課稅之處理、涉外稅收之徵收、退休金之處理及員工股票選擇權、國際航運問題、爭議解決及最多疑義的營業場所之認列等均是目前研究討論的項目。

展望未來所面臨的挑戰為來源所得及居民課稅原則之平衡、新金融商品之課稅問題、不傷害商業競爭之環保稅負增加、資訊交換涉及機密與私人性的保護、稅捐稽徵機關角色之定位、老年人口之財務需求、勞工市場中稅負衝擊最小化、國際間自由移動性大及高所得之課稅問題等是亟待研究的項目。

OECD介紹演講完畢後之現場Q&A討論中，大家對我國加入觀察員之可行性提出詢問，因屬政治性問題，Mr. Partington建議除多參加該組織辦理國際性論壇會議外，亦宜加強高階層人員互動較有成效。亦有人對最多爭議的常設機構所得分配提出適用問題，Mr. Partington解釋OECD租稅範本為建議條文，可以依訂約兩國特性與條件自行研商調整最適用的條文，並建議可自行進入OECD網站下載新的範本研究。又有學員對OECD是否會比照WTO擴大會員國數，講座回稱，會員多會更政治化，使行政困難度更提高，但又不見得可以解決問題，尤其現以共識決方式更難決定，以後可能改多數投票決方式較可解決部分問題，而且該組織對非會員國亦提供許多服務也擴增其功能。最後有人對國際間自由移動性大、高所得或權利金之課稅等提出疑問，講座亦回答重複課稅會影響人才的引進或流出，所以設計良好的雙邊租稅條約可以解決部分的問題，另外國內稅制之調整到低稅率及廣稅基而達公平合理更可以吸引人才並可減少避稅或逃稅之發生。

因限於時間，踴躍的提問只能停止，為這次國際租稅座談會畫下圓滿的句點，本所於七月及十二月國際性班次中，仍會規劃大型座談會，屆時歡迎各位參加指教。

# 美國證管會 (SEC) 釐清其在美國保險業界之角色

## 聯邦證券主管機關正以其會計管理權力進入州政府管轄領域

譯自亞洲華爾街日報 (The Asian Wall Street Journal) 2005年4月4日第M11頁文章

作者為 Deborah Solomon / 財稅人員訓練所副所長 桂先農譯

美國證管會 (The U.S. Securities and Exchange Commission) 數十年來第一次以其會計規定主管機關之權力，主張聯邦官員在監管保險業界之重要角色。

保險公司長期以來幾乎僅由州政府管轄，其商品及業務措施現正面臨聯邦及州政府之多重檢查，在對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AIG) 這個世界最大及最有影響力保險公司之調查，SEC扮演主要之角色，AIG上週已承認大幅之會計不當行為。

更廣泛的，知情人士表示SEC正在調查12家保險公司，其中包括General Re Corp. (Berkshire Hathaway Inc.分支機構)、ACE Ltd.、Chubb Corp. 及Swiss Reinsurance Co.等，主管機關不相信AIG之問題是單一的，並認為在其他公司也會找到類似之不當行為。

SEC的加強監管已正改變保險業界一些業務措施，舉例而言，主管機關現正勸阻保險公司使用非傳統保險商品不當的增加其金融資產部位，該等商品為眾所周知之“有限度風險(finite risk)”再保險，主管機關表示這種商品是偽裝稀疏之放款，在調查之際，代表各州保險監理官及為各州撰擬“標準保險法”之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表示：該協會將注意嚴訂公開及會計規則。

SEC稽核處長Stephen Cutler表示：“要求更多揭露之公開規定及會計規則出現是好事。”

美國聯邦政府管理保險業界之能力仍受法律限制，1945年麥卡倫—佛哥森法案 (The McCarran—Ferguson Act of 1945) 將管理保險公司及對其課稅之主要權力交予各州政府，此與聯邦政府在銀行及電訊等業界扮演大型角色有明顯對比。

1945年之法律係用以解決州及聯邦政府在保險方面之管轄爭議，該法明確規定州政府監管保險公司賠償準備金之適足性，該法亦特別准許保險公司從事一些不符聯邦反托拉斯法之措施，如：分享資訊以減低生意成本。

因為1945年之法律，SEC只能以會計規則主管權力介入管理，其管轄範圍僅限於公開發行證券之公司，但一些最大型之美國保險公司 (包括最大的State Farm) 不是由保單持有人擁有，就是非公開發行公司，保險業界很多核心管理問題，如：發行保單及償債能力準則，亦已超出SEC管轄範圍。

為保險業界撰寫簡訊之保險史學者Kevin Hennoy表示：“SEC辦理此工作十分積極，但缺乏所需之廣泛權力去清理保險業界。”

然而，此已擴及全球規模及範圍之萌芽階段保險業界醜聞發生，正逢政治人物甚至大型保險公司升高呼籲聯邦政府擴大監管保險業界。

擴大聯邦政府監管保險業界主要支持者之一為紐約州檢察總長Eliot Spitzer，Spitzer先生之前的調查曾協助引導投資銀行及共同基金的改革，渠已成爲保險調查之主要力量。

去年，Spitzer先生帶領掃蕩一種業界廣爲流傳之措施，該措施使保險公司付給保險經紀人秘密佣金—批評人士將其比擬爲回扣，該調查案使保險經紀人Marsh & McLennan Cos.之董事長兼執行長 Jeffrey W. Greenberg辭職，元月份Marsh & McLennan就該案達成協議，同意支

付8億5千萬美元賠償金。

去年，Spitzer先生告訴聯邦立法人員，國會必須調查保險業界“潘朵拉盒”之多的問題，他表示：“很明顯的，聯邦政府對保險放任不管之政策加上不一致之州政府管理，就保險監理而言，已完全失效，很多州政府主管機關不夠積極。

保險公司表示：如果S氏及其他主管機關拿出更多不當行為之證據，會促使更多人呼籲聯邦政府介入保險監理。

獲得支持之一項提議爲雙重管理體系之想法，此與美國銀行監理體系類似，按此提議，保險公司可選擇依聯邦或州法註冊登記，一些大型保險公司如：Prudential Financial主張此種體系可讓在多州營運之較大公司只有一個主管機關，較小之公司如果願意，仍可維持由州政府監理，事實上，在醜聞壓力下離職之AIG前董事長兼執行長Maurice R. Greenberg特別支持可選擇依聯邦法註冊登記。

代表財產保險及意外保險業者之美國保險業協會 (American Insurance Association) 發言人Dennis Kelly表示：“只要在有效能之管理體系下運作，我們當然認爲由聯邦主管更爲有用。”

廢止麥卡倫—佛哥森法案之提案已在華府傳閱多年，支持此提案者聲稱該法案允許保險公司串聯共謀訂定高於競爭水準之價格。

然而，州政府主管機關及一些保險經紀人希望聯邦政府不要介入，並反而呼籲國會將各州現行規定予以現代化，他們主張保險業費率及商品幅度差異甚大，其差異從以保費計價之東南部颶風險至加州之地震險，因此最好由地方官員管轄，他們表示：聯邦監理之全體適用 (one-size-fits-all) 方式也許在購併整合年代對某些行業有用，但保險仍然一種非常有地方特性之商品。

美國眾議院金融服務業委員會主席Michael Oxley (R., Ohio) 及其資本市場次級委員會召集

人Richard Baker (R., Louisiana)去年草擬一項法案，呼籲州政府擬訂統一標準規範保險業界，在提出所謂之“州法現代化及公開規範法案” (The State Modernization and Regulatory Act - Smart) 之前，Oxley及Baker先生正設法與全國保險監理官協會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Commissioners) 在今年下半年達成某種妥協，Smart之目的係在各州管理規範之間創造更大之一致性。

Oxley先生之發言人Peggy Peterson表示：“在傳統上由州政府管轄之領域，要從一塊完整布料剪裁出一個新的聯邦主管機關，不是最容易之事。”

縱使法律沒有重大變革，像目前正在進行之大規模SEC調查，在某些行業已發生改變營業措施之歷史，舉例而言，正受SEC調查如何計算能源存貨之一些石油公司，已被促使開始減少其申報之石油準備數量，而此申報資訊是投資人用以評估能源公司股價之參考，另外，在SEC掃蕩食品公司使用折讓金額虛增收入後，食品服務業已改變其使用折讓金額之方式 (折讓金額—食品販賣商付給大盤商或貨品供應鏈之金額)。

SEC正設法決定保險公司是否使用不當會計及從事交易以不實改善其財務報表，SEC調查之主要問題特別爲是否保險公司設計組合金融交易，以顯示已從財務報表負債項下移轉出數十億美元，俾便改善其財務報表，而事實上，風險從未移轉出去。

SEC首席會計監理處亦正考慮對保險公司發布準則，敘明“有限度風險(finite risk)”交易適當會計處理，主管機關所擔心者爲正被用以增強金融資產部位之交易。

SEC首席會計監理官Don Nicolaisen表示：“有限度風險保險最近受到很大的注意，我們正從會計觀點從事調查並正審慎考慮各種選擇方案。”

### 開班訊

九十四年六月—八月

班名	期別	訓練期間	訓練地點
財稅英語實務班	1	2005/06/06-2005/08/01	403
公司法專題研修班	1	2005/06/23-2005/08/25	302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1	2005/06/29-2005/08/03	306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2	2005/06/29-2005/08/03	306
全民英檢(聽力)初級班	7	2005/06/30-2005/08/04	306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1	2005/06/30-2005/08/04	306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網頁製作)	3	2005/07/01-2005/09/02	405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網頁製作)	4	2005/07/01-2005/09/02	405
法制研討班	4	2005/07/04-2005/07/22	四樓教室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	2	2005/07/04-2005/07/08	410
採購專業人員訓練專班(基礎班)	1	2005/07/04-2005/07/29	302
高普考稅務班	2	2005/07/04-2005/08/12	401
土地增值稅及地價稅稽徵實務班	3	2005/07/11-2005/07/15	410
國際租稅班第21期	甲	2005/07/11-2005/07/15	407
全民英檢(聽力)中級班	2	2005/07/11-2005/08/15	306
國際租稅班第21期	乙	2005/07/18-2005/07/22	407
房屋稅及契稅稽徵實務班	2	2005/07/25-2005/07/29	402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1	2005/08/01-2005/08/12	410
法制研討班	5	2005/08/08-2005/08/26	四樓教室
營業稅查核進階班	2	2005/08/15-2005/08/26	410
財稅資訊專題研修班(影像處理與設計應用)	3	2005/08/29-2005/10/24	405
稅務主管研習班	4	2005/08/29-2005/08/30	407
高普考稅務班	3	2005/08/29-2005/09/30	402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3	2005/08/31-2005/10/05	306
全民英檢(閱讀)中級班	4	2005/08/31-2005/10/05	306

§ 另有就地施訓及專題研修班次不含在表內 §

# 公司新創立或增資擴展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相關租稅減免規定簡介(下)

## 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解析〈以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為主〉

(承上期)

台北市國稅局 / 股長 黃若瑾

(五) 計畫變更或展延應辦理程序

1. 投資計畫之產品或勞務變更：  
依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有中類以上變更，須於計畫完成期限屆滿前，申請變更。
2. 投資計畫展延：  
投資計畫未能於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核發之次日起3年內完成，須於完成期限屆滿前申請展延。

(六) 91年1月1日起創立或增資擴展之公司已取得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等文件，而尚未適用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之租稅優惠者，得放棄前述租稅優惠，改適用製造業5年免稅之租稅優惠，應辦理程序及注意事項：

3. 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投資計畫於91年開始適用租稅優惠者，應於91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前，檢具取得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廢止，並依獎勵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辦理。
4. 前款以外之公司，應於依獎勵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向經濟部工業局申請核發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時，檢具取得之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核准函、投資計畫完成證明或5年免稅投資計畫核准函，同時申請廢止。

### 六、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應符合之規定

(一) 產品(勞務)須符合投資計畫並載明於完成證明

1. 原獎勵投資條例：  
符合獎勵項目及標準規定內所列之產品或勞務。
2. 修正前促產條例第8條之1規定：  
(1) 符合各業別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定之重要科技事業及重要投資事業之適用範圍內所列之產品或提供之技術服務。  
(2) 但在84年1月29日促進產業條升級例修正生效時，尚未申請適用股東投資抵減之規定者，仍得依該條例第8條之1規定，擇定適用5年免稅。且其免稅產品，非以現行『重要科技事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適用範圍標準』第3條所列項目為限。
3.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第10條規定：  
符合行政院頒定之各業別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部分獎勵辦法內所列之產品或技術服務。
4.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之2：  
符合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新增投資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辦法所規範範圍。

上述第1、2、3、4點之產品(勞務)列於『核定』投資計畫內並經載明核發完成證明內。

(二) 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及工程等需經核准並已列入完成投資計畫全新設備清單內：

1. 修正前促產條例第8條之1。
2.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

3.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之2。

註：機器設備、技術、廠房及工程之實際內容，詳各法令及相關附屬法規之規定。

(三) 符合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以自行製造(營業、設計)或自行銷售依其自行設計所產製之產品為原則：

1. 修正前促產條例第8條之1及原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之規定。  
(1) 產製或設計過程中，將某一生產或設計階段委託其他營利事業加工，委託加工之成本如在該產品或勞務之製造成本百分之三十以下者，該委託加工產品或勞務應按其委託加工成本與自行製造之成本比例計算，僅就自行製造或設計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

若其委託加工成本超過該產品或勞務之製造或設計成本百分之三十者，該項產品或勞務銷售所得應全部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2) 產品之全部生產或設計過程均委外加工製造完成，則該部分產品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2.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第9條之2規定  
(1) 產品之全部生產或設計過程均委外加工製造完成，則該部分產品不得享受免稅待遇。

(2) 部分委外加工製造或設計，該部分不得享受免稅待遇，其計算方式，計：

a. 按委託加工成本占總製造成本計算  
(a) 未超過30%比例者，始得適用免稅待遇並僅就自行製造或設計部分所得，予以免稅待遇。

(b) 超過30%者，全部不得適用免稅待遇。

b. 按自行製造人工占全部人工比例計算  
扣除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之成本占自行製造(設計或自營)及委託加工之直接人工及間接人工之成本部分所得，不得適用免稅待遇。

適用本項計算方式，應注意事項：

- (a) 公司之帳冊簿據可明確區分自行製造及委外加工相關直接人工成本及間接人工成本。
- (b) 開始適用免稅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即應選擇適用。
- (c) 在該次投資計畫核准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

(四) 申請符合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須列報之項目：

1. 產品(勞務)種類。
2. 產量及銷售量。
3. 原料耗用量。

### 七、免稅所得計算公式種類

(一) 原獎勵投資條例第6條：

1. 技術服務業：  
(1) 新投資創立。  
(2) 增資擴展：採「增加銷貨收入」觀念，即不含「設備比」。
2. 生產事業(技術服務業除外)：  
(1) 新投資創立。

(2) 增資擴展：

- a. 原則：採「增加銷貨量」觀念，即含「設備比」。
- b. 例外：採「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  
屬機器製造工業、藝術陶瓷工業及製藥工業

(二) 修正前促產條例第8條之1：

1. 重要投資事業：  
(1) 新投資創立。  
(2) 增資擴展。  
按「增加銷貨量觀念」計算，即含「設備比」。

2. 重要科技事業：  
(1) 製造業：  
a. 採重要投資事業之計算公式：  
(a) 新投資創立。  
(b) 增資擴展。  
按「增加銷貨量觀念」計算，即含「設備比」。

b.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計算：  
(2) 技術服務業：  
a. 新投資創立。  
b. 增資擴展。

按「增加銷貨收入觀念」計算，即不含「設備比」。

(三) 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

1. 原則：  
(1) 以實收資本額或增加實收資本額及全新機器設備及廠房工程：

a. 按「增加銷貨量觀念」計算，均須乘「設備比」。  
b.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計算。

(2)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  
a. 91年1月1日起：  
(a) 新投資創立：

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2%以上；未達2%者，其免稅所得按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之金額，乘以實際研究與發展支出比率除以2%計算之。

(b) 增資擴展：  
I. 以「增加銷貨量觀念」。  
II. 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2%以上；未達2%者，其免稅所得按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規定計算之金額，乘以實際研究與發展支出比率除以2%計算之。

b. 89年1月1日至90年12月31日：  
(a) 新投資創立。

(b) 增資擴展得選擇按研究與發展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2%以上」(即前述「七、(三)、1、(2)、a (b) II」)之方式計算，或改為研究與發展支出按「增量」觀念計算，兩者擇一適用。前述研究與發展支出，不含3年期間內捐贈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之金額。

以「研究與發展支出」為門檻者，免稅所得計算公式中，以「研發比」取代「設備比」。

2. 例外：  
僅適用「智慧財產技術服務」及「研發服務」之技術服務業，即免稅所得計算不必計算

「設備比」或「研發比」，但投資計畫須經經濟部專案核准且須就投資計畫中每一個合約逐項審核。

(四)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之2：

1. 按「增加銷貨量」觀念，均須乘「設備比」。
2. 採「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

(五)簡圖說明：

詳第15頁至第29頁。

## 八、免稅所得計算：以促產條例第9條之2及免稅所得計算要點之內容說明

(一)獨立計算：

1. 內容：

參照修正後促產條例第9條之2製造業及其相關技術服務業5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免稅所得計算要點第4點、第5點、第7點第3項。

(1)帳冊簿據設置完備，且其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正確獨立計算，並與非屬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能明確區分記載，並提供屬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相關明細資料。

(2)合理分攤營業費用及與新增免稅所得有關之非營業損益，其新增免稅所得可依其記載情形核實認定。

「非營業收入」與「非營業損失」之計算，詳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496號解釋，略述：

- a. 先區分有無關聯，無關聯部分應予排除。
- b. 再將相關聯區分可否直接歸屬，可直接歸屬者，直接歸屬；不可直接歸屬部分再按「收入比」分攤。

2. 條件：

(1)其整廠之機器、設備或技術等係指經核准並於『完成投資計畫機器設備技術清單』內所載，且其產品(勞務)全部屬投資計畫完成後於核定之免稅期間內所生產(提供)者。因此，不包括土地或全新廠房。

(2)新投資創立或同一次增資擴展投資計畫整廠之機器設備或技術不止乙廠、乙棟或乙間時，應將該新投資創立或該次增資擴展之各廠、各棟或各間之所得合併計算。

(3)屬多次增資擴展，應分別以新投資創立之所得或各次增資擴展之新增所得(若為虧損則以零計算)為計算基礎。

(二)不能獨立計算：

1. 適用公式應注意事項：

無論屬製造業或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均得就「增加銷貨量」觀念或「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擇一適用，但

(1)一經選定在該次投資計畫核准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

(2)核准免稅期間內有多次增資，其免稅所得計算公式均須一致。

2. 免稅所得計算公式內容：

(1)免稅所得之計算採「增加銷貨量」觀念。

a. 計算收入比：

(a)先計算增加銷貨量，進而計算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收入

I. 選擇基準年度銷貨量應注意事項：

(I)投資計畫所載之全新機器、設備、技術已安裝完畢並經試車完竣正式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者，公司得於正式開始生產或開始提供勞務之日起30日內，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核備：

其基準年度以開始生產或提供勞務日之前一年度為準。

(II)逾期申請核備者：

以公司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受理申請核備之實際收文日之前一年度為準。

(III)未申請核備基準年度者：

以全部投資計畫完成日之前一年度為準。

II. 基準年度銷貨量之規定：

(I)增資前後同類產品規格顯著不同時，按單位成本換算銷貨量。

經選定單位成本換算基準之產品，於該次核定免稅期間內不得變更。

(II)未變更會計年度：

以該基準年度實際銷貨量(收入)為準，不必換算。

(III)變更會計年度：

未滿12個月者，以該基準年度結束日前12個月之實際銷貨量(收入)計算。

III. 新增銷貨量之計算：

(I)投資計畫完成日非為會計年度之首日：

投資計畫完成之日起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按當年度免稅期間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換算全年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為計算基礎。

(II)適用免稅當年度同時有數個投資計畫完成：

應以第1次免稅起算日至第2次免稅起算日前1日之期間內，該項產品(勞務)之銷貨量(收入)，換算全年銷貨量(收入)。適用免稅當年度逾2個投資計畫完成(即逾2次增資擴展)者，各個投資計畫新增銷貨量以此類推。

(III)適用免稅當年度同時有數個增資擴展(投資計畫)：

甲、應分別按各該次核准之投資計畫，由距離申報年度最近一次之投資計畫，向前逐次計算各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不得合併一次計算。

乙、經逐次計算其新增投資計畫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其中如有負數，應以零計算。

(b)下列情形應予計算投資計畫產品收入：

I. 製造業：

(I)利用投資計畫之產品製造非投資計畫產品

(II)投資計畫產品及非投資計畫之產品併裝出售。

II. 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以符合投資計畫勞務，產銷非屬投資計畫之最終勞務(產品)。

b. 計算設備比(設備內容與採『全部機器設備比』之設備觀念不同)。

(a)基準年度取得設備之處理。

(b)免稅年度出售基準年度設備之處理。

I. 非屬天災等情形之出售、報廢：

(I)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之處理。

(II)已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之處理。

II. 屬天災等情形之出售、報廢。

(I)未依規定申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II)已依規定申請稅捐稽徵機關派員勘查。

(c)基準年度承租設備之處理。

(d)機器設備技術之處理。

I. 機器設備技術範圍。

II. 非基準年度於年度中間設備之取得或出售之處理。

III. 未辦理資產重估價以成本為基準，如修繕屬資本支出或利息資本化情形，應併入成本。

IV. 已辦理資產重估價者，以重估後之價值為基準。

V. 設備以租(借)方式使用，其成本之處理。

c. 計算自製比(即扣除委外加工比)。

詳前述六、(三)、2之說明

(2)免稅所得計算採「全部機器設備比」觀念

a. 計算收入比：

下列情形應予計算投資計畫產品收入。

(a)製造業：

(I)利用投資計畫之產品製造非投資計畫產品。

(II)投資計畫產品及非投資計畫之產品併裝出售。

(b)製造業相關技術服務業：

技術服務業以符合投資計畫勞務，產銷非屬投資計畫之最終勞務(產品)。

b. 計算設備比(設備內容與「增加銷售量」之設備觀念不同)。

(a)適用免稅年度有數個經核准之投資計畫，其最早完成之投資計畫完成日前一年度出售報廢機器設備技術之處理。

I. 非屬天災等情形之出售、報廢：

(I)未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之處理。

(II)已達「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限之處理。

II. 屬天災等情形之出售、報廢：

(b)機器設備技術之處理：

I. 機器設備技術範圍。

II. 於年度中間設備之取得或出售之處理。

III. 未辦理資產重估價以成本為基準，如修繕屬資本支出或利息資本化情形，應併入成本。

IV. 已辦理資產重估價者，以重估後之價值為基準。

V. 設備以租(借)方式使用，其成本之處理。

c. 計算自製比(即扣除委外加工比)：

詳前述六、(三)、2之說明。

## 九、避免重複獎勵

(一)同一課稅年度內有多次經核准之投資計畫，且均生產同類產品，並分別適用促產條例第8條、第9條或第9條之2股東投資抵減或其他5年免稅之獎勵者，其涉及適用股東投資抵減或依規定採延遲免稅尚未開始適用免徵營所稅，除須依第16點第1項之規定計算各次新增投資計畫之產品(勞務)銷貨量(收入)外，其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之合計數，並應以該類產品各次投資計畫皆按各免稅所得計算要點計算之免稅所得額較高者為限，再按各投資計畫之實收資本額比例，分別計算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

(二)計算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其已適用本條例第8條之股東投資抵減者，該次投資計畫不得重複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獎勵。

(三)計算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時，其有依本條例第9條第3項或第9條之2第2項選定延遲免稅，而尚未開始適用免稅者，該次投資計畫於當年度不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四)計算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時，其有依本條例第9條第3項或第9條之2第2項選定延遲免稅，而尚未開始適用免稅者，該次投資計畫於當年度不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五)計算各次投資計畫之免稅所得額時，其有依本條例第9條第3項或第9條之2第2項選定延遲免稅，而尚未開始適用免稅者，該次投資計畫於當年度不得適用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

## 結語

此次免稅所得計算要點之定訂，財政部及稅捐稽徵機關相關業務負責人員，均竭盡心力，相信就簡政便民及租稅公平而言，必定有相當程度的效果。但最重要的還是在於業者是否能善用「選擇對自己最簡便及有利的計算方式」及「配合在期限內完成報備手續」。

(全文完)

# 如何因應關鍵對話(下)

(接上期)

\* 對比法：當其他人對自己的目的或意圖有錯誤詮釋時，請先退出爭論，並且使用「對比法」來重新建立安全氛圍。此法主要陳述自己的意思「是」什麼以及「不是」什麼，目的在於處理他人對你的不尊重，或擔心你有惡意目的之誤解(說明「不是」什麼的作用)；確認你對他人的尊重或釐清你真正的目的(說明「是」什麼的作用)。此法不是道歉，並不是將我們說的傷人的話收回，而是確保我們說的話不會比其應有的作用要傷人；進而提供均衡以及事情的來龍去脈，使對方不會擴大解釋或有不好的聯想；可使用「對比法」來避免或做為急救工具。當人們對自己有誤解時，而你開始對這個誤解提出反駁時，請馬上停止，使用此法解釋你「沒有」什麼意思，直到安全氛圍恢復，就可接著再回到對話之中。請牢記「安全」第一！

\* 「CRIB」法：有時發現自己身處在激烈的辯論中，是因為彼此目的不同，其中沒有誤解，也沒辦法用上述「對比法」來解套時，就可用更強方法來處理。此法為縮寫CRIB (一)承諾(Commit)尋找共同目的(二)確認(Recognize)策略背後的目的(三)創造(Invent)出共同目的(四)腦力激盪(Brainstorm)，構思新策略。

\* 承諾(Commit)：為了成功的溝通，我們必須要停止用沈默或是語言暴力的方式來強迫別人同意我們的看法。我們應放棄錯誤的對話，不再假裝彼此有共同的目的(冷靜討論我們的部分，直到別人放棄他們的看法)。我們從「心」開始，承諾要維持對話，直到找到雙方都同意的目的為止。此點可能會非常困難，為了要停止爭辯，我們必須克制自己相信自己的選擇是最好的或是唯一的；我們也必須克制自己相信，除非得到我們現在爭取的東西，否則我們不會快樂，因此我們應敞開心胸面對事實，看看是否還有其他不同的選擇，能讓彼此皆大歡喜。接著需將這種承諾以言語表述，儘管對方表現要求勝，但係因感到不安全才會陷入沈默或語言暴力之中。我們假設若能表達出自己對於尋找共同目的的高度承諾，藉此建立起更安全的氣氛，對方會比現在更有信心；也願意相信這場對話的確是具有建設性的方法。例如可表達「看起來，我們都想讓對方接受自己的看法，我一定會繼續這場討論，直到找出彼此都能接受的解決方案。」再看看後繼之氣氛是安全足以助於雙方討論的恢復。

\* 確認(Recognize)：陷入僵局係因我們要求某事，而對方要的又是另外一件事，因為我們認為自己要求的東西就是自己想要，所以常找不到一個雙方都能接受方法。事實上，有時我們所爭取的只是「能得到想要的」一種策略，我們將「想要」或「目的」跟「策略」混在一起，才發生爭執。故要知道對方真正的目的是什麼，藉後退一步，脫離對話的「內容」(常針對策略而來)，花些心力探索背後的真正目的。如此新的解決方案便會出現，當自己不再緊緊握住手上的「策略」，並將焦點放在真正的目的上，你將可以接受更多的可能性，只要能滿足共同目的的方案都是可以考慮的。

\* 創造(Invent)：在確認策略背後的目的時，幸運會發現彼此有可以相容的目標；但有時會發現自己希望的目標一定要犧牲他人的目標，在無共同的目的時，就必須更積極地創造一個新的共同目的，即比雙方現有的目標更具

意義，或報酬更高的目標。藉由將焦點放在更高且更長期的目標上，可找到方法來超越短期的妥協，建立共同目的，並且開始進入對話。

\* 腦力激盪(Brainstorm)：一旦找到共同目的，且建立起安全的氛圍後，如此的安全程度已可令自己回復到對話的內容之上，此時就可以進行腦力激盪，想出皆大歡喜的策略。如果願意找出大家都有共識的解決方案，並且將你真正想要的展現出來，你將不會耗費精力在無謂的衝突上，相反的，可以積極找到大家都能接受的選擇方案。

許多人會認為自己無法在激烈的對話中可以如此清明的思考，其實只要注意自己在關鍵對話時思考是否比以前更清楚，或是在事前稍作準備，在對話開始時，想想那些技巧對自己最有幫助，在這些高風險的關鍵對話中，即使是一點點的進步都能夠產生相當大的效益。

## 參、掌控自己情緒

常有人表示在情緒沸騰時，怎麼可能記得上述的步驟及方法，如此我們便要再進一步探討如何掌握自己的情緒，以便控制關鍵對話。探索的方法如下：

\* 注意自己的行為：可自問是否處於某種沈默或語言暴力之中；必須要以「誠實的觀察」自己所做的事情，是否要投注時間來證明自己及他人的行為是合理的；不要在自我懷疑中打轉，而確認問題所在，並且開始採取行動設法修正。

\* 要與自己的感覺接線：可檢查什麼樣的情緒促使我做出這樣的行為；要確認情緒比想像的還困難，許多人是拙於描述情緒且用情緒字眼如「生氣」來表達「尷尬及驚訝」感覺，或受到侵犯時說「不快樂」，被欺騙時以「沮喪」來代表他們的感覺。故需與自己感覺保持聯繫，因此亦需擴展自己的情緒字彙，才能適切表達正確的感覺。

\* 分析自己的故事：何種的故事創造如此的情緒。

\* 質疑你自己的感覺以及故事：確認自己感覺後，需自問在此情況下有此感覺是對的嗎？即自己所說的故事是對的嗎？要重新掌控情況，首先便是挑戰此錯誤的觀念，就是自認自己的情緒是正確表現；這是最難的一步，但也最重要。藉由質疑自己的感覺可挑戰自己自認為正確且真實的結論，而做適當的調整。

\* 不要將「故事」和「事實」搞混：當無法質疑自己的故事時，就會誤以一切都是事實。因為感覺上像是事實但非真實，因它不代表著各種意義，真不如自己的「故事」情節，故要釐清「故事」和「事實」。

\* 回到事實之中：尋求適當的證據來支持自己的故事。

\* 將焦點放在「行為」上藉此將「故事」與「事實」區分開：如此就須回到感覺的真正源頭，但不用自己想法來做主觀的推論。

\* 尋找關鍵字眼來找出故事：如沈下臉，批評中帶刺都會產生出強烈的情緒流露。若改為閉眼，或閉嘴等就有很大的差別。可將焦點放在行為上，訴求比較不會變動的事實描述上，較不會掉入個情緒的宣洩。

\* 巧妙的故事類型：當我們將人們做出各種行為的原因(或是我們做出各種行為的原因)放在一起時，隨著經驗與時間的累積，人們會非

常善於製造出一些讓自己感覺舒服的詮釋，並且覺得不需做任何改變。如此自私且滿意想像的虛構故事，會讓自己不會因差勁的行為產生愧疚感，故可稱為「巧妙的故事」，其理由為因為它們符合現實、幫助自己解套及不用面對自己的背叛。類型如下：

\* 受害者故事—那不是我的錯：此類是使自己成為無辜的受害者，主題均為其他人不好、不對或做了些壞事，所以自己要承受結果；但仔細追究，自己巧妙避開因先做什麼或未做什麼而導致問題發生的部分，例：如未曾表明已在忙另一個專案，只抱怨老板把自己調離一個新的大專案。

\* 壞人的故事—一切都是你的錯：常將某些正常或正派人塑造成壞人的形象，捏造出一個惡劣的故事，歸罪於對方不好的動機，接著向所有人宣告對方的惡劣，好像是對全世界極大的恩惠一樣。例如：批評追求品質的老闆是控制狂；配偶因自己未信守承諾而沮喪時責怪其不知變通或頑固。最常採用的「標籤法」，如「我不敢相信這個笨蛋又給我這麼差的原料。」人們常在情緒失控時容易尋找雙重標準，即犯錯時編織「受害者故事」；當其他人做了傷害的事又很快編織「壞人的故事」。

\* 無助者故事—我沒有辦法做任何事：只是將自己塑造成沒辦法改變現狀的無助角色，更合理化目前所採取的行動。

\* 完成不完整的巧妙故事而成為主導自己有用的故事

在找出自己所描述的巧妙的故事，便可以移動到另一個技巧。善於處理對話的人，在發現自己開始描述故事時，會先停下來改變方向，重新醞釀「有用的故事」，如此可以創造出正確的情緒，導向健康的行動，像是再度開始進行對話等。如何轉變呢？就是完成故事的其餘部分，因為巧妙的故事有一個共同點，都是不完整，因刪掉許多關於自己、其他人或是可行選擇的關鍵資料，只有將這些基本細節納入故事中，把一個巧妙的故事轉化為一個有用的完整故事。方法為一、將受害者轉變為行動者：自問是否假裝沒注意自己在問題中所扮演的角色；二、將壞人轉一般人：在替人貼標籤時，先停下來問自己「為什麼一個講理、明理而且正派的人會如此做？」如此可將其他人「人性化」後，感情會漸漸軟化，同理心會取代判斷，個人的責任感會取代自我辯護；三、最後將無助者轉為能者：即停下來自問「自己真正要什麼？想從其他人身上得到什麼？如此就將「非A則B的傻瓜選擇」刪除，而選擇語言暴力與沈默之外的可行方案。可以坦率、誠實及有效地討論面臨的問題而非以帶子彈的方式準備攻擊對方；當拒絕讓自己變成無助人，自己會被迫對所使用對話技巧負責而不是咕噥自己的弱勢。

## 肆、具說服力的技巧

一旦開始盡自己努力來開啓對話的適當情境，如何以具說服力而非惱人的方式說話，則可運用下列五項不同的技巧(縮寫後剛好組成STATE)來表達，此五項代表如下：

\* 分享(Share)事實

\* 說出(Tell)故事

\* 邀請(Ask)其他人表達他們的行為及想法

\* 嘗試性的進行談論(Talk)

\* 鼓勵(Encourage)他人嘗試分享  
前三項技巧說明了該做什麼；後兩項則是  
如何做的方法。

### 「該做些什麼」之三項技巧：

\* 分享(Share)事實：暫緩編織可憎的故事，  
而採用客觀安全沒爭議的事實，因事實可以形成  
信念的基礎且具說服力，並可使自己語意能被充  
分傾聽。如不確定事實為何，在進入關鍵對話之  
前，花點時間回頭想想，將事實與推論分開，匯  
集事實是關鍵對話中必須的重要功課。

\* 說出(Tell)故事：為何要分享自己的故事？  
因事實本身通常不值一提；事實加上推論才需要  
面對面的討論。坦白說，要與人分享負面的推論  
或掃興的判斷是非常困難(如：我懷疑你是小偷)，  
故在分享時必須要有信心，先由事實開始完整思  
考一遍後，再由此開始述說之方式可加強信心。  
且不要積壓問題，並注意安全氛圍開始惡化的訊  
號，若對方已開始產生防衛心時，切記先退出對  
話並使用前述對比法來重建安全氛圍，在使用對  
比法時，非否定自己的訊息而是確定人們沒對自  
己的意思有過多的衍生解釋，如此才會對於你要  
表達的事情可充滿信心去分享。

\* 邀請(Ask)其他人表達他們的行為方式：  
前曾提到分享敏感議題在於「信心」與「人  
性」。故透過清楚地分享事實與故事是表達自己  
的信心；另外邀請他人分享他們的觀點則係藉  
此展現自己的人性。如果我們的目標在於學習  
與瞭解而非堅持己見時就一定願意聽聽別人  
的看法。藉由坦承的溝通可以充分展現我們  
的人性。重要的是當共享語意中有更多資訊流  
入時，自己必須願意放棄或修改你原有的故事。

### 「如何做」的二種方法

\* 嘗試性的進行談論(Talk)：當與他人分享  
故事時，切記要用嘗試性方式及軟化語氣來融  
入信心與人性，例如「我的看法...」、「我的  
意見是...」。如果施力過度則此資訊是無法  
進入語言交談中；此外，對於事實與故事我們  
都不能百分之百確定那是真的，故觀察也可  
能有失誤。所以當使用嘗試性語言時，不但可  
以描繪出自己觀點的不確定，亦能降低他人  
的防衛心，而創造安全氛圍，且可增加自己  
的影響力。

\* 鼓勵(Encourage)他人嘗試分享：當邀請  
他人分享想法時，將會讓結果有很大的不同。  
自己應請他人發表看法，同時也應清楚表明  
不管對方想法與自己有多麼不同，你都希望  
聽他們的意見，如此其他人感到安全才願  
意分享他們的觀察及想法，如「有沒有人有  
不同的看法?」、「我有沒有漏掉什麼?」、「  
我想聽聽別人從另一個角度來解讀這個故事」  
等等。在提出邀請應選擇適當真誠的語氣以  
及字眼，而不要聽起來像是一種「威脅」。若  
還是沒人說話，爲了要幫齒輪潤滑，可試試  
以「魔鬼代言人」的方法，率先對自己看法  
提出一個不同的意見，來示範「異見」的進  
行。

### 伍、幫助對方敞開心門分享事實的方法

前面曾提及當發現安全亮起紅燈時，須先  
退出對話，重新恢復安全。此外，要另找方法  
幫助對方感覺安全，並可以分享他們的事實、  
故事及感覺，如此他們將比較可能敞開心門。  
首先要做好準備開始傾聽，而必須要發自內  
心的真誠、充滿好奇心去探索問題及要有多  
些耐心鼓勵對方與等待他們情緒平穩。下列  
四項較有效的傾聽技巧，縮寫爲AMPP，包  
括了邀請(Ask)他人表達、反射法(Mirror)、  
釋義法(Paraphrase)及猜測語意(Prime)，這  
四項工具不管面對沈默型或是語言暴力型的  
人都有效。

\* 邀請(Ask)他人表達，讓事情開始轉動：

鼓勵他人分享，最簡單而直接的方法是  
邀請他們表達自己的看法。常用的邀請包  
括：「怎麼回事?」「我真的想聽聽你對這  
件事的看法。」「如果你有不同的看法，請  
讓我知道。」「不要擔心傷害我，我真的  
想知道你的看法。」

\* 反射法(Mirror)確認感覺：若前述方式  
仍無法開啓他們的心房，可用「反射法」來  
建立更多的安全氛圍。當在反射時即如同拿  
著一面鏡子照著別人一也就是描述他們看  
起來的模樣或是行爲。儘管我們可能不瞭  
解對方的故事或事實，但可以從行爲得到  
些線索而瞭解對方的感覺。此項工具在對  
方的聲調或姿勢與其遣詞用字不一致時，  
尤其有用；藉此，我們可以表達對他方的  
尊敬與關心。在運用此法時最重要的元素  
便是我們的聲調，因此我們在描述所看到  
的對方時，必須非常平靜。相關的例子如  
下：「你說你很好，但從你的聲調聽起，  
你好像很沮喪。」「在我眼裡，你看起來  
非常生氣。」「你好像在面對他時會很  
緊張，你確定你要這樣做嗎?」

\* 釋義法(Paraphrase)來表示「收到」  
訊息：「邀請」及「反射法」都可以幫助  
你讓他人的故事公開出來；當你察覺對方  
產生這種感覺的原因時，可以將聽到的話  
複述一遍，以建立更多的安全氛圍。但要  
注意是不要一字不漏的重複而是以自己的  
話來表達這個訊息，通常是需要將對方  
的話濃縮整理。此法與上述技巧一樣關  
鍵在於「保持冷靜與鎮定」，在對方仍  
很沮喪時不想對外人解釋時，請不過度  
施壓，需退後一步，不再嘗試找出源頭，  
而可以優雅的告退，或問問對方希望如  
何發展。

\* 當無法有所進展時，嘗試猜測對方的  
語意(Prime)：此傾聽技巧來自於「啓  
動抽水機」的概念，即在使用時先倒一些  
水進去，再開始啓動，如此才能順暢運  
作。這觀念在此技巧上爲自己須提出最  
好的猜測，而把自己的猜測語意加入對  
話中，才能期待別人做同樣的回應。此  
技巧應在無計可施的情況下才拿出的最  
後法寶，你真的希望聽聽別人的想法，  
且對他們的可能的想法也有相當程度的  
把握。「猜測語意」是一種具有信心、  
承擔風險、易於進行、建立安全的行爲，  
這一切都是爲了能夠讓他人分享他們的  
事情。

### 傾聽之後可使用下述ABC方式處理：

\* 同意(Agree)：大部分爭論來自人們  
對於雙方的事情中百分之五到十的不同，  
雖然大家終究需處理沒有共識的部分，  
但可不需從那裡開始；可以從已有共  
識部分開始。可以將認同的想法先講出  
來且繼續向前發展，要注意不要將已有  
共識部分又轉變成爭論。

\* 補充(Build)：在其他對於協議的  
部分只有一點點不同意時，溝通高手會  
先同意，然後再予以補充。他們會說：「  
沒錯，除此之外，我注意到...」。故如  
果自己同意對方的內容，但資訊有些不  
完全，可以補充，指出同意的部分，並  
加入討論中遺漏的幾項因素。

\* 比較(Compare)：最後，如果自己  
真的不同意，可以比較何處不一樣。即  
不要馬上說對方「錯」的，應該說彼此  
看法「不同」的，改用嘗試性但真誠的  
開場方式，如「我想我有不同的看法，  
讓我說說我的意見」。接著可用前所  
介紹的STATE的五項技巧來分享自己的  
想法及觀察的事物，邀請旁人來測試自  
己的想法，再與他們的經驗來比較，雙  
方一起動腦筋，進行比較與探索，解  
釋出雙方的不同處，才能找到解決的  
方法。

但若他人錯的非常離譜，如此我們更  
需冷靜瞭解，我們只是試著知道他們  
的看法，但不一定要同意或支持，如此  
就不會有太緊張的關係出現。

### 陸、良好決策訂定及執行

在關鍵對話中風險最高的兩個時刻，一  
是在

最開始，另一則是結束之時。前者風  
險可使用前已談及之方法來創造安全  
氛圍，而後者則係因自己沒注意共  
享的結論及決策時，仍充滿了破裂  
的風險。可知決定好「如何」做決  
定，就可以避免結束之時會產生的  
風險。首先需將對話與決策區隔  
開，清楚地表示決策將會如何  
做成，誰會參與其中，以及決策  
的原因。在權力角色分明時，  
「如何決策」是由握有權力者來  
決定；若不明時則要掌握手邊專  
家提供的意見、討論他們應加入  
的原因及方式，使用最好的對話  
技巧，來讓對方進入對談中，一  
起決定如何做出最後決策。常見  
的決策方式有四種：命令、諮詢、  
投票及共識，排在越後者全體成  
員的參與感也越大。而參與感  
增加當然會有更高承諾及投入程  
度，但相對也會降低決策的效率，  
故需依自己遇到之狀況特性選  
擇之。另外在特殊情形下可採「  
後推式」決策法，分述如下：

\* 命令：此發生方式有二，其一是  
外界將力量加諸在自己身上，而  
沒有選擇空間；其二是自己將  
決策權交給他人並追隨其領導。  
例如顧客決定價格、代理商要  
求安全標準、員工等老闆下決  
定，認爲風險低不在乎參與而  
讓別人決定等。

\* 諮詢：由決策者在決定前  
邀請專家、代表民意人或想發  
表意見的人提供建議。明智的  
領導者大都使用此法，可有效  
率取得許多想法與支持，又不  
會讓決策過程陷入泥淖。

\* 投票：最適用在需要追求  
效率的情況下，可以由幾個好  
的方案中選擇。若仍不能服眾  
則要用到下面共識方式。

\* 共識：此方法的效益非常  
兩極化，可創出相當高的團  
結性及高品質決策，但如運  
用不當，則可能會浪費時間。  
在下面兩種狀況下使用較妥：  
第一爲運用在高風險及複雜  
的議題上；第二爲每一人都  
必須充分支持最後決策的時  
候。

\* 後推式：在時間有限時  
可考慮用一種「後推式」的  
決策計畫，即可宣佈：「我  
們必須要作一個非常重要的  
決策，這項決策會影響我們  
每一人。決策必須在十點以  
前完成，我提議使用討論產  
生共識決；但如果在九點四  
十五分仍無共識時，我們將  
採諮詢式決策。我會運用  
你們提供的意見來做出最後  
決定。」

### 確實執行

產生決策後就要開始執行  
任務，即將決策帶入行動中。  
確認考慮指派給專人負責，  
以免解讀模糊而無人執行；  
再將心中想達成的特定結果  
清楚地表達使對方知道要做  
什麼，如果可能以較具體的  
方式舉例，用實際的範例或  
模型來取代模糊文字概念；  
此外，明確時間也是重要  
元素，沒有完成日期的目標  
不能算是一個目標，只是方  
向指引而已；最後要確定多  
久之後要進行任務的後續  
追蹤。爲免花費心力完成一  
場關鍵對話後又因時間過  
往而逐漸流散，故要將所有  
結論、決策以及任務分配細  
節等事項，全部以文字記錄  
下來，要清楚記下「誰」在  
什麼「時候」要「做」什麼，  
在重要時刻重新檢視，並  
注意任務執行狀況。

### 柒、結語

上述許多方法都需嘗試及  
不斷演練，最初可能會有些  
感覺但不足以推動自己去  
改變，如此，可透過不停找  
機會來練習各方法、與人  
討論內容、或傳授給他人  
相關技巧、和朋友演練、  
參加類似的訓練課程等等，  
並對自己適時給予獎勵而  
提升自我改善；最重要需  
記住代價，即願意犧牲眼前  
利益衝動而在未來得到更  
高報酬的意願是成功的萬  
靈丹。如此我們可以主導  
自己在高風險下控制對話  
與討論，提昇自己修養，  
強化人際關係，增進家庭  
和睦，在職場中更勝任愉  
快，而更可發揮自己所長，  
創造燦爛人生。

# 金融商品迎戰國際會計準則新制

## 會計準則新規定促使企業對轉換公司債及證券化資產重新評價，公司面臨嚴峻考驗

譯自金融時報 (Financial Times) 2005年3月24日第9頁文章 / 作者為Barney Jopson / 財稅人員訓練所 陳慧玉譯

2002年初，法國廣告媒體集團 (Publicis) 自我助長聲勢，出售市值6億9千萬歐元轉換公司債，視為空前的勝利，今年初，另一聲勢之轉變，該法國集團改變心意，並揚言想拿掉此批商品。給予投資人誘人的報價，計劃在2018年到期前贖回轉換公司債，取而代之，Publicis將有市值7億5千萬歐元 (合美金9億8千萬) 普通 (plain vanilla) 債券留在帳上。

### 簡易會計資訊之構成品質

- \* 可瞭解性 (Understandability) — 財務報表之報導 應儘可能被人瞭解
- \* 可靠性 (Reliability) — 經濟實質應重於法律形式時，確保資訊忠實表達並免於偏差
- \* 攸關性 (Relevance) — 財務報表應涵蓋所有可能影響投資人及其他使用者做經濟決策之重大資訊
- \* 比較性 (Comparability) — 資訊使用人須能從同期間不同公司及同公司不同期間比較財務報表，並按實際情況採用較佳之會計原則

此觀點徹底改變，一戲劇化的案例關於企業如何轉換金融工具，多少由於歐盟國際會計準則的出現所引發。此項新規定促使企業改變評價可轉換公司債發行方式，並重新考量其對企業獲利之影響。

新準則亦在證券化資產發行價值上提出不同觀點，一項新的會計處理方式要求列示整批出售予投資人證券之未來現金流量。

同時渠等改變影響公司政策之關鍵層面：公司如何在資本市場募集資金？此趨勢顯示會計準則不會影響公司行為的概念為虛假。

對轉換公司債而言，再次考慮起源於會計方法增加產出損益表費用，以往轉換公司債一直被視為普通債入帳，但國際會計準則以學理觀點倡導精準，要求公司劃分債務及股權之成分。價值100歐元之轉換公司債應區分80歐元屬於債務，20歐元屬於股票選擇權。

聽起來似乎合理，但對企業衍生出問題。他們必須償付給投資人的100歐元，現今遠大於列示於資產負債表80歐元，且差額逐年勾銷。表面上看來變糟，實質並未改變，因非現金流量，Publicis聲稱“我們不樂於見到將來利息費用增加。”

荷蘭嬰兒食品製造商皇家紐米克公司 (Numico) 仍維持轉換公司債，但必須在本月警告投資人，額外費用將侵蝕2004年營業淨利1億4千5百萬歐元達21%。

分析師指出，規範轉換公司債較適當之會計處理是為原因之一。同時由於歐洲公司極力削減負債，使得發行轉換公司債相當緩慢，此項會計準則之出現極可能進一步地打擊市場。

然而Publicis強調對於轉換至普通債之更高動機為：單純化。並談到“我們在資產負債表及每股盈餘之透明度遭受批評，我們認為複雜會計處理將使股價打折扣。”

在此國際會計準則存在一項非預期中的結果，藉由要求顯示所有錯綜複雜的財務結構，令帳冊編製者及閱讀者感到頭痛，此準則敦促使用較易理解之替代方法，英裔瑞典製藥集團阿斯特捷利康藥廠 (AstraZeneca) 財務長Adrian Marsh 表示：“複雜性會衍生成本，你必須讓人們瞭解所有會計意涵，到最後，你仍將選擇最佳經濟利益者，但須清楚知道為什麼。”

在資產證券化實例亦同，對清晰度之要求，使企業較難獲致他們想要的會計結果。證券化之

主要目的大多是以交易應收帳款、不動產或其他資產為基礎募集資金，此種以證券化募資之成本，通常比發行債券或股票便宜。但證券化亦得使資產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因為，公司得因證券化，將其資產所含之風險及報酬移出，故能使資產負債表產生動人之瘦身效果。但國際會計準則正阻礙此高難度證券化工作，因為規定更趨嚴格，要求公司應展現更為明確之資產風險及報酬移轉。眾多公司無法符合此項規定，其資產及相關負債正迅速回復登載於資產負債表帳上。

義大利電訊 (Telecom Italia) 正準備將市值7億歐元之債券轉換回來。

法建材集團 (Lafarge) 已被迫承受1億8千3百萬歐元之債務。其他企業亦會促調整證券化資產，因此得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法國吉德律師事務所巴黎代表處 (Gide Loyrette Nouel) 證券律師Gilles Saint Marc表示：“合理的標準規則使生活較艱難，渠等工具恢復登載於資產負債表之負面衝擊為導致財務比率顯著惡化，隨之發生的後果舉例而言可能為信用評等降等或終止循環發行機制。”

對歐洲股票投資人而言，假定其為國際會計準則主要受益者，關於對轉換公司債及證券化資產所帶來的影響好壞參半。較少玩弄財務規劃及較多務實處理態度應較受歡迎，但代價較高。就技術層面而言，發行普通債比轉換公司債昂貴。捨棄原有較花錢方法，換上另一套證券化工具，暗示不調整的話，結果可能更糟。

或許將之視為僅此一次犧牲來換取會計一致性處理？很遺憾，結果並非如此，此規定倡導會計之完整性為虛假的，大部分內容模稜兩可，充滿不確定性。

今日國際會計準則引以自豪之企業籌措資金方法，在明日卻可能展現迥然不同的風貌。

## 每日用功身體好

戴玉木匣 / 財訓所健康養生講座

### 一、晃海功：端坐於椅上或盤腿坐勢或立式、手叉腰。

「上半身」先向右侧俯身 (如圖一)、至前 (如圖二)，呼氣；續向左侧起身、吸氣；緩緩連續做36次；再反方向做36次。



圖一



圖二

(註) 由於腸胃功能影響身體健康甚大，此式透過內臟自我按摩作用，使氣血通暢，得以調和內臟。每日持之以恆、至少1-2次練習，對消化不良、胃腸疾病、腰酸背痛及調整生理機能等，會有良好效果。

### 二、甩手運動：開立步，雙腳開立同肩寬。

雙臂後甩時，手成勾、同時提腳跟 (如圖三)；雙臂擺回時，翻手心向上、同時翹腳尖 (如圖四)。反覆做，15分鐘600次。



圖三



圖四

(註) 此式是簡易有效的肢體運動。提腳跟、翹腳尖，有助於腳踝、腳筋的健康，也是一種有效的腳底按摩運動。雙臂前後擺動及翻轉，使筋脈、微血管得到充分的運動效果；手掌隨臂往後時成勾、隨臂甩前時撐開，使手指、手掌穴位獲得充分按摩運動。每日持之以恆、至少1次練習，當有益於全身氣血循環，使氣血達到腳底、指梢，渾身舒爽。如能每日做一千下 (約25分鐘)，體健神足。

## 公務英文用語集(13)

關稅總局簡任秘書 郭滄榮

## 7. 敬請注意

## Phrases (語彙)

Would like to draw (or call) your attention to

Please note (or take note) that

Please take due notice

Should remind you of

## Examples (範例)

We would like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a growing concern among the local intelligentsia about a possible ballot box coup d'état.

(本地區知識份子愈來愈擔心會發生不公正選舉結果，宜敬請注意。)

I should remind you of the lax control at the exit gate of this factory, and also of the absolute necessity to take up the slack for security reasons.

(本人認為工廠出口處門禁過於鬆散，確有必要改進，以策安全，敬請注意。)

## 8. 敬請查照

## Phrases (語彙)

Is herewith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Is to keep your office posted (or informed, updated)

Bring it to your knowledge that

Kindly please follow up on this matter

## Examples (範例)

The name list of all eligible candidates is herewith attached for your kind attention.

(檢送合格候選人名單一份，敬請查照。)

As this Bureau is monitoring the livelihood of various disadvantaged groups in our district, we will soon send researchers to visit your Center. Kindly please follow up on this matter.

(本局正在追蹤紀錄本地區弱勢族群之實際生活情形，近期內將派遣研究人員前去訪視貴中心，敬請查照。)

## 9. 敬請傳閱

## Phrases (語彙)

Circulate this note

Please initial and pass on

Please pass this circular (or this message) around

Please read and relay it

Please acknowledge and then transmit to others

## Examples (範例)

At about nine o'clock this evening, one will be able to see from this observatory a lot of flecks of cosmic junks sizzling through the night sky. Please pass this message around.

(今晚九時左右，人們可在天文台觀察一批太空垃圾碎片劃過夜空，本消息敬請傳閱週知。)

A memo explained that the power outage was due to a generator unit going off line for five hours. Since we need to allay public fears, please read this memo and relay it to all parties concerned.

(一份備忘錄指出此次停電係肇因於某一部發電機組跳機達五小時。為平息大眾疑慮，敬請傳閱該文件給相關單位。)

## 10. 閱後廢棄(或毀棄)

## Phrases (語彙)

Dump (or trash, discard) it after reading

Please read and then destroy

tear up (or obliterate, burn up) after reading it

Put it to the shredding machine after reading

## Examples (範例)

The tutor engaged by the official for French lessons has disclosed on this piece of paper, the latter's intention to resign. You will please discard it after reading.

(這位官員所聘任的私人法文教師在這一張紙條上透露該官員的辭職意願，茲請於閱後廢棄之。)

This classified report concludes by proposing a system of security clearance for all high-powered employees. Owing to its sensitive nature, be sure to put it to the shredding machine after reading.

(這份機密報告於結論中建議對全體掌握實權的職員實施忠誠調查。由於該報告具有敏感性，因此請務必於閱後毀棄之。)

## A.To Higher Authority (上行文)

## 1. 請賜准辦理

## Phrases (語彙)

Your ratification is respectfully requested

Is submitted for your kind approval

We ask for your authorization on

We hope for your generous clearance of

## Examples (範例)

Such control measures as set forth above do aim to put a stop to funneling off of the current emergency reserve fund. Your ratification is respectfully requested.

(上述管制措施的立意，在於防止現有緊急準備金透過化整為零方式而消失，謹報請賜准辦理。)

Most wildlife, if left to fend for themselves, will face extinction in a very short time. That is why we have drawn up this species multiplication project. Now, at this opportune time, the project is submitted for your kind approval.

(大部分野生動物如果任其自生自滅，將會很快地面臨絕種，因此本單位擬訂本項物種繁殖計畫，並趁此適當時機，報請賜准辦理。)

(待續)

## Historic Buildings

基隆關稅局 / 課員 賴伯甫 (英語寫作班學員)

It seems that a new building goes up every day in our city. People say that is progress. There is no doubt that the city is growing and that we need more buildings. However, I think an effort should be made to preserve old historic monuments.

Historic buildings are a valuable part of our heritage. For one thing, they are a symbol of the past. They remind us of where we came from. For another, they may have historical significance. Some important events took place in some of these buildings. If they were lost, we might forget these events as well. What is more, they are unique and beautiful. Preserving them would make our city more attractive.

Since preserving our historic buildings is so important, we need to let experts evaluate the old buildings and decide whether they are worth protecting. We also have to budget enough money and allocate proper human resources to carry out the job of preserving the historic buildings.

Along with our government's efforts, we expect the private sectors to donate their resources to wake up the whole society to the sense and sensibility of appreciating the cultural heritage. Only through the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government and common people, can we keep the historic buildings from oblivion.

# 高等行政法院研習記

高雄關總局法務室 / 主任 林清和

為加強承辦行政救濟相關業務同仁的專業能力，本（94）年3月17日高雄關稅局（下稱本局）舉辦一次「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觀摩實習」活動，筆者奉派擔任領隊，當天上午與本局29位同仁赴設在高雄市楠梓區的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展開一天的學習之旅。

在交通車上，本局規劃協調此次研習活動的蘇美如小姐、王焜輝先生，已將活動應注意事項及高雄高等行政法院的環境作簡單介紹。抵達時，該院賴書記官和平、林書記官幸怡已在大門口等候，隨即由吳書記官長伯方先生引導筆者拜會高院長秀真。筆者對高院長應允協助本局辦理講習，並安排資深優秀法官為學員們授課，表達謝意。然後至該院二樓教室參加研習。

高院長於教室致詞時，提示在座學員們，為保障人民權益，提高行政效能，增進人民對政府之信賴，身為公務人員，行政行為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之原則，並從踐行法律程序及遵循法律原則做起。公務人員行使行政行為時，應注意明確原則（行政行為之內容應明確）、比例原則（行政行為採取之方法應有助於目的之達成；有多種同樣能達成目的之方法時，應選擇對人民權益損害最少者；採取之方法所造成之損害不得與欲達成目的之利益顯失均衡，即損害大於利益者不予採行）、平等原則（行政行為應大致相同，即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為差別待遇）、信賴保護原則（行政行為應以誠實信用之方法為之，並應保護人民正當合理之信賴。譬如公權利不可經常不行使，對人民有利、不利之裁量權要符合法律授權目的），並期勉參與此次研習的海關同仁要充實專業知識，了解民眾動機、需求，以及熟悉國內外局勢、掌握社會脈動、以謙沖態度任事，才能切合時代需要。看教室內同仁們聚精會神聽講的情形，可以體會出這位年輕且識見、相貌、氣質不凡的高等行政法院領導人，的確擁有無可抵擋的超人魅力。

觀賞過該院圖文並茂的簡介後，參加研習的海關同仁對該院訴訟轄區及我國的行政訴訟制度都有了大略認識。

正式的課程由楊法官惠欽講解「證據法則」開頭。楊法官說明關務行政訴訟案件之證據法則包括職權調查主義、舉證責任兩項。並提到進口貨物「原產地」的認定，涉及大陸物品之管制或

禁止進口問題，一直是該院最頭痛的訴訟案件。楊法官舉本局曾查獲之進口大陸產製柿餅一案，來說明舉證之重要。該案本局以申報人將大陸柿餅冒稱日本產品報運進口，涉及虛報來貨產地、逃避管制，依海關緝私條例處貨價一倍之罰款，並沒入貨物。進入行政訴訟程序後，原告（不服處分之申報人）提出日本大阪商工會議之產地證明為憑，被告（本局）以關稅總局「進口貨物原產地認定委員會」認定來貨產地為大陸作依據，原、被告各有所本，法官究竟採用何造之證明？此案雙方之攻防點在於海關方面既然認定該進口柿餅為大陸物品，報價較一般日本產品為低應屬正常，關稅總局驗估處卻又認為來貨報價偏低而提高其完稅價格，讓人有自相矛盾的疑慮。楊法官認為類此情況，行政機關應儘量避免，否則在未能提出堅強理由的情況下，法官可能採信原告之主張。短短的半個小時，楊法官為同仁們上了寶貴的一課。

中午，筆者及陳副分局長錫霖應邀在法官研究室，與高院長、陳庭長光秀、楊法官惠欽、吳書記官長一起享用便當。首次與這麼高層的司法界長官面對面在同一張小長桌用餐，初始心裡有些忐忑不安，幸院長態度平易親切，才讓筆者稍解緊張情緒。進餐時，雙方就關務行政訴訟相關作業做意見交流，筆者表示本局對復查、訴願案件之處理向極嚴謹，務求勿枉勿縱，故進入行政訴訟程序者雖年近百件，但原告往往提不出新論證，且審理法官對本局出庭答辯之訴訟代理人陳述的意見及提出的證據，大多予以支持、認同，使本局勝訴率高達九成八，特藉此機會向院長、法官們表達謝意。院長對行政訴訟應注意事項有所提示，並表示為增進雙方瞭解，希望能安排該院法官參觀本局，讓法官們對貨物通關流程及驗貨、分估、查緝實務有進一步認識，以利關務行政訴訟案件之審理與判決。筆者已當面表達歡迎之意（返局後筆者向李局長報告，局長指示先與吳書記官長敲定來訪日期後，再安排課程、場地等細節）。其間筆者對當前台灣民眾缺乏人文素養、法治觀念，以及治安敗壞的情況表示憂心，並建議這位即將出任監察委員的院長，嗣機向教育、法務等部會建議從國小的人文、法治教育著手，並透過媒體加以宣導，讓守法、謙和的觀念，在耳濡目染的情況下深植人

心，或可獲致移風易俗之效，讓未來的台灣享有「禮儀之邦」美譽。高院長有感而發，提及自己擔任法官後第一個判處死刑的對象，是走私四十多公斤毒品進口的罪犯，期能藉重刑嚇阻危害國家人民的販毒案件之發生，一臉正氣，令人感佩。筆者私下自忖，目前販賣毒品、槍械案件猖獗，恐與刑罰過輕有關，處於亂世，或許「從重量刑」才是消弭重大犯罪案件的最好方法吧？與四位司法界菁英共享的雖只是簡單的餐點，卻讓筆者有飽嚙一頓盛宴的滿足感。

下午第一堂課由陳庭長光秀講解「言詞辯論實務」。陳庭長就當事人之訴訟行為為重點，包含應受判決之聲明、事實及法律上之陳述、聲明證據、提出攻擊與防禦方法、行使質問權、聲請審判長發問或自行發問等項來闡釋言詞辯論的要訣。並引用大法官楊建華的名言：「一刀斃命」來說明言詞辯論的最佳策略，即於各種訴訟進行言詞辯論時，當事人與其亂槍打鳥似地一一反駁對方之多樣論據，不如針對對方最大、最重要的一項弱點加以攻擊，以收一刀中的、讓對方啞口無言的效果。陳庭長講述辯論庭之應對技巧字字珠璣，令筆者茅塞頓開。

一般人對法庭的刻板印象是法官嚴肅地高坐堂上，原告、被告站在台下規規矩矩地立正站好應答。這回參觀該院第四法庭的開庭實況，讓我們觀感一夕改變。學員們進入法庭時，庭內正在審理一件違規廣告拆除案，審判長、法官、書記官坐在庭上上層，通譯坐在第二層，主管機關之訴訟代理人、違規之廣告商分別坐在被告、原告席。被告、原告席後面為旁聽席。只見被告、原告各自舉證據理力爭，毫不相讓，渠等陳述意見時，審判長都會請他們坐著講話，且未見疾言厲色，法庭內毫無壓迫感。足見該院已大步朝便民、民主之途邁進，值得其他公務機關學習。

在最後一堂「法律雙向溝通」課上，陳庭長提到本局出庭答辯之訴訟代理人王焜輝君，專業知識夠，也肯深入去瞭解案情，所以能在辯論庭上振振有詞，切入問題重點，讓法官們較容易採信海關的主張。因此，去年度本局行政訴訟案件之勝訴率高達97.96%，是勝訴率偏高的機關之一，讓在場的海關同仁覺得很有面子。李編審大明提問關於法律用詞「應」、「得」兩字如何界定應用，陳庭長認為應視法條前後段文意、立法理由去使用，不宜拘泥於法條上之文字。陳庭長也肯定此次研習活動，讓該院與海關間透過意見溝通交流，瞭解彼此的立場與觀點，有助於嗣後關務行政訴訟案件之審判。

課程結束後，筆者再度拜會高院長，感謝該院各級長官給予參加此次研習會學員的熱誠接待與週到服務。院長對研習活動圓滿結束表示欣慰，並親切地地下樓與全體學員道別及合影留念，大夥帶著滿滿的收穫愉快地踏上歸途。

## 當我們同在一起

法務部政風班第15期 方淑薇

時間過的真快，自二月二十一日進班以來，轉眼已過了二個多月。回想去年選試高考政風，種種情境歷歷在目，如今在這邊受訓，是機緣，是運氣，是努力，當然也是老天爺的庇佑，讓剛踏進社會的我，在茫茫未知的人生旅途

中，找到了一個方向，同時也慶幸自己能在家人親友多方壓力下，尋找真正適合自己的路，並認真而自信的走下去。

其實，剛開始來這邊受訓時，真有些不太習慣，因為自己是台北人，從幼稚園唸到大學都離不開台北，當然也就沒有長期外宿的經驗，所以內心既是期待也是害怕。期待的是能夠體驗不同的生活，去享受不一樣的人生；害怕的是每個人的生活習慣不同，可能必須學著適應團體生活，學著克服內心的忐忑不安。

走進教室，右邊牆壁貼著我們的班風—「專



業、熱忱、負責、關懷、紀律」，左邊貼著我們的精神指標—「興利優於防弊，預防勝於查處，服務代替干預，愛心貫穿全程」，使我深感責任重大，絲毫不敢鬆懈，緊張之情溢於言表，加上大家都是身經百戰的職場菁英，頓時似有千斤重擔壓在身上，直到接下來的日子裡，才知道其實自己是一個很能適應環境的人，吃的飽、睡的好、沒煩惱，反而成爲大家最羨慕的對象。

政風班最特別的地方就是要稱呼每一位同學爲「學長」，所謂的「學長」，就是「學有所長」，所以在這裡我也被稱爲「學長」。我的組別是第六組，組員共有十三人另外再加上一個未出生的小生命。組員年齡足足差了二十歲，四個台北人，一個台中人，三個彰化人，一個雲林人，二個高雄人以及二個屏東人，從台灣頭到台灣尾，各路英雄好漢在此相會，多麼奇妙的際遇，多麼特別的結合。雖然年齡有差異，但並不影響彼此間的互動，而且在我們帶組的輔導員促成之下，藉由詳閱彼此的自傳，使我們增添相互的了解，尤其每個人的生長環境不同，人生的閱歷也就不太一樣。拿我來說，身爲法律系畢業的學生，家人不時寄予厚望，總希望我能考上律師、司法官之類的工作，但或許是有這麼一點叛逆的個性吧！畢業以後尋找的工作卻和法律不甚相關，只想努力闖出自己的一片天，後來因爲工作地點遙遠而且深覺工作內容不適合自己的個性，索性辭職在家當隻快樂的米蟲，於是被冠上草莓族的封號，心裡頗不好受，加上家中逐漸有經濟壓力，更讓人喘不過氣來，頓時感覺人生是灰暗的。但或許是平時燒好香、做好事，僥倖考取了高考，才順利擺脫這些日子的陰霾。回首來時路，再看看其他人的歷練，真的有如小巫見大巫，所遭遇的挫折，就像湖畔偶爾泛起的小小漣漪，實不足爲外人道哉，於是漸漸的學會調整心態，重新看清楚自己。

受訓的時間很長，雖然每天的課程滿滿，但我還是能苦中作樂，喔...不不，是樂在其中。而且並非所有的課程都是艱澀難懂或索然無趣的，我相信每一堂課的安排都其道理及值得吸收探討的知識。有些課程傳授我們如何探究人生的方向，如周燦德老師的「生涯規劃與終生學習」，教導我們試著去探索自己的性向及興趣，遇到挫折時要有能力去承擔，積極去面對任何事情，當然「皮也要厚實」；張德聰老師有關人際關係的課時，教導我們要「以誠心、打招呼、常微笑、虛心聽」來與同事共處。有些課程是屬於法類科範疇，諸如刑法、行政法、財產申報法、政府採購法等，然而卻和以前在學校所學的不盡相同，有時候會聽的霧煞煞，但好家在我們這組的學長們利用課業之餘成立讀書會，由一位具律師資格的學長來帶領我們進入法的世界，有些心理組學長用功的程度卻讓刑法組的我感到十分汗顏。我很享受每個禮拜的讀書會，因爲大家能在一起腦力激盪，一起互相討論，彼此的心繫在一起，共同朝著目標而努力，只想好還要再更好，那種感覺無法用三言兩語道盡。當然，我也滿喜歡一些屬於藝術的課程，諸如發聲練習，如何將聲音發揮到極致；如何烹煮好喝的咖啡，辨別咖啡豆的種類以及如何品嚐一杯香醇的咖啡，直到現在我才知道，一杯好的咖啡喝起來是不會讓人心悸的。還有還有，國樂的欣賞，簡直是天籟之音！直至今日都有那種古人所云「餘音繞樑，三日不絕」之感哩！

每個禮拜三晚上的小組會議，是班部輔導員與學員們的溝通管道。我們這組是選擇在五樓的交誼廳開會，坐在寬敞的沙發椅，天南地北的聊起，讓開會不覺得是種壓力。透過小組會議，將意見彙整呈報，拉近彼此間的隔閡，縮短彼此間的距離。十分優秀我們的小組長，他的沉穩與應變能力是我學習的地方，更厲害的是我們的帶組輔導員，他能夠針對每個人的特點做不同的輔

導，讓我們每個組員都覺得十分的貼心。常覺得自己身爲政風班第十五期一員，有這麼棒的輔導員，有這麼好的學長們，何其有幸！

登山活動和教學參訪一直是我最期待的時刻，大概是因爲我太好動了吧！附近的仙跡岩，充滿了許多兒時的回憶，然而一大群人一起登山，這可能是我的頭一遭。一大清早，大夥兒一路縱隊，浩浩蕩蕩的從財訓所出發，偌大隊伍走在路上特別受到矚目，當然我們也不能丟政風班第十五期的臉，各個抬頭挺胸、昂首闊步向前邁進。遠眺整個景美，美景盡收眼底，我們拍了許多照片作爲日後的回憶。四月十四日的教學參訪，雖然行程滿滿，但卻一點也不覺得累，咱們可不像出國的老人團一樣「上車睡覺，下車尿尿」，而是「上車盡情歡唱，下車遊覽觀光」。第三車的輔導員及學長們各個都有著好歌喉，一定唱到要下車去遊覽的最後一刻才捨得將麥克風放下，每個人的情緒都十分的沸騰激昂，唱的高興，當然也玩的盡興。看到了古樸宏偉的三峽祖師廟，了解它的歷史以及歲月的痕跡；如詩如畫的滿月圓森林遊樂區，看到了處女瀑布一氣勢磅礴的溪水傾洩而下；土雞城的菜色令飢腸轆轆的我不禁垂涎三尺，忍不住大塊朵頤一番；鶯歌陶瓷博物館的導覽，讓我們認識到陶瓷製作及演進的方式，也看到了人類製陶技術的進步；閒逛陶瓷老街，看到手工精巧的陶瓷藝品，禁不起誘惑也買了紀念品回家。

選擇政風這條路，用自己的雙手抓住未來，雖然面對未知的旅程難免會感到困惑，但我相信，做好自己，扮演好自己的角色，並把握每一次的機會，以俾能活出最獨特、最燦爛的自己。在這條路上，有學長們的相伴，我並不孤單。今日陽光燦爛，學長們洋溢青春的氣息，充滿了朝氣與自信，在剩下的兩個月裡，讓我們一起努力，也一起留下回憶的足跡。

## 三月雪對2005年春茶的影響

財訓所講座 張智揚

今年三月的一場大雪使中部的茶農損失慘重，對北部茶農亦有不小的影響，也許您會問，台灣高山往常不也有下過雪，但爲什麼沒像今年這樣災情頻傳？甚至有人大膽預估今年的高山茶價會比往年高上兩成左右！

三月和在一、二月下的雪到底有什麼不一樣？對茶葉又有怎麼樣的影響？在我們談三月雪前，讓我們先看看這句俗諺：「大寒見三白，農人衣食足」，二十四節氣中的大寒大約是國曆的一月廿廿一日，在這個時候農作物大多處於休眠狀態，且農民大多會做好抗寒措施，除了一些養殖業及少數農作物會受到影響外，其他影響相對不大，就如俗諺裡說的，大寒下幾場雪反而可以使害蟲大量減少，水氣能夠更充足，來年農作物就可以豐收，所以那段時間下的雪稱之爲「瑞雪」。

三月初在二十四節氣中已走到「驚蟄」，這時節經常會有雷雨發生，天氣也應該較爲暖和，植物開始萌芽，小蟲也被雷聲叫醒開始活動，農夫開始忙碌的春耕，那知道今年老天爺竟然不打雷反而下起雪，農民對於寒害措手不及，更無防備，所以寒害一但在這時候發生，損失就會較大。

三月的這場雪除了下雪的時間不對，涵蓋面積更是超乎想像，連海拔六百公尺左右的中部埔里山區都躲不過，下起難得一見的「三月雪」，各節新聞更是強力播放著茶農嚎啕大哭的心酸畫面，您一定想知道這對台灣茶有什麼影響？

台灣茶與稻米相同，採收時間都是由南開始，往北部一路而上，但稻米大都栽種在平原中，而茶區則都在山坡地上，所以還要考慮垂直的採收時間差異，一般來說，每增加一百公尺的高度，溫度會下降約0.6度，採收時間每上升兩百公尺則延後一天，所以中部海拔一千五百公尺與北部五百公尺同一品種的茶葉，幾乎可同時採摘。

以海拔兩百到一千多公尺春採收期的烏龍茶爲例，約在四月初至四月底爲主要採摘期，中部海拔兩千多公尺以上梨山等地高山茶的採茶季節則延至五月中或月底。

一般春茶從萌芽到成熟約五十天，我們以倒推法計算，從採收的四月三十日回朔五十天，可以知道三月十日是萌芽期，也就是三月雪發生後幾天，中部海拔一千公尺左右的茶區，茶葉萌發狀況或多或少都受影響。

三、四百公尺的茶區雖然沒有下雪，但霜害也相當嚴重，冰晶似的

水珠凍傷已近採收的茶芽，部分老葉也不能倖免，葉面顏色由淺綠變深綠甚至轉紅，所以中部中低海拔的茶農今年春茶收成約減少百分之五十以上，即使受寒害較輕，尚可採收的茶菁所製成的茶葉，也有香氣不揚，悶味亦重等缺點，無法表現春茶應有的特性。茶農們會將受寒害所傷的茶葉修剪，使春茶的產期延後至「春尾」（國曆四月底五月初），所以五月初的中低海拔烏龍茶產量應會相對提高。

中部較高海拔茶區的早生種例如：金萱、翠玉等品種亦受寒害損傷，最重要的高山烏龍茶原料——青心烏龍種，寒害發生時多數未萌芽，所以受害較輕，但發芽數應會相對減少，產量必減，根據南投地區的茶農表示，受到三月雪的影響，採收期將會往後延遲五至十天。

產期延後對茶葉的品質利弊各有，以往高海拔茶區採收春茶時氣溫較低，所以部份茶菁發酵偏低，綠茶味重而茶湯凌烈，體質較寒者飲多時則有腸胃不適之感，而今年春茶採摘期延後，逼近「立夏」，氣溫上升，發酵度會較高，茶湯較爲溫和，香氣、甘醇度提高，風味更勝以往。

今年三月雪帶來充足的水分，蟲害也因而減少，而春茶製作時溫度較高，加上茶樹本身蓄積的能量，則都有利於半發酵茶製造，因此春天的好茶應是可以期待的。

不過凡事均有例外，如果溼熱的南方氣流來的太早，茶葉本身水氣散發不易，採收時節又近「立夏」，茶葉將迅速老化，製成的茶葉則味淡且澀味重，將是春茶最大的致命傷，近幾年來氣候異常，乾旱、風災、寒害不斷，台灣茶委曲已久。希望今年南風不要來的太早，讓茶農有一季較好的收成，也給我們愛茶的饕客們有好茶可共賞。【註作者爲資深專業培茶師，從事茶葉工作二十餘年，經營張協興茶行及杏花林茶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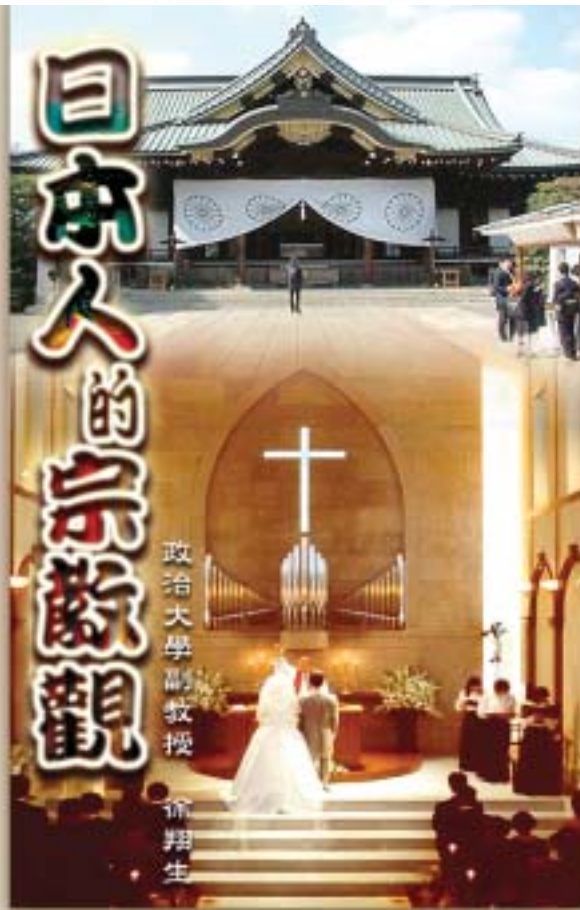


每年進入三月下旬，有關靖國神社的參拜問題，總會在日本國內外掀起極大爭議。位於東京都九段地區的靖國神社，原名「東京招魂社」，隸屬神道教管理，但因負責祭祀國殤，故其性質類似我國的忠烈祠，裡面供奉著明治維新以來至二次大戰期間，為日本及天皇戰死之軍人亡魂。三月二十日的春分，因是日本皇室原有的春季皇靈祭，所以自明治時代開始，每當此時天皇總會率領大臣前往參拜。二次大戰戰敗後，天皇因已成虛位元首不執行實際政務，參拜神社故由總理大臣代理行之。但只要一有赴靖國神社參拜之舉，則會立即引起輿論喧騰。日本憲法規定日本為政教分離之國家，總理大臣前往神社參拜，顯然是已違反了憲法中所規定的「政教分離」原則。況神社中存有二次大戰被處死之戰犯靈位，這種參拜行為，無疑肯定這批戰犯發動對外侵略之肯定性，顯示日本政府對其戰時之暴行並無悔過及反省之意。再加上日本近年來一再藉進行對教科書中有關戰爭史實之修改，淡化或美化日本對其鄰國中韓所發動之侵略及有關二次世界大戰之罪行，因而只要一旦進行參拜，立即引發國外相關國家之反彈及國內法界學者、和平組織等之抗議；飽受戰爭之害的中國與韓國，更對日本的參拜行為嚴加譴責。但即使國內外的輿論壓力與一片撻伐，政治光譜屬於右派之總理大臣，依然前往靖國神社參拜。

右派的首相為何要前往靖國神社參拜？日本政府所持的理由是基於其傳統之宗教信仰與民族情感。因為靖國神社裡收容的是戰死的軍人亡魂，根據日本傳統宗教神道的說法，人在死後會變為神靈，參拜這些為國犧牲之軍人神靈，除了對其表達謝意及敬意，更有安撫這些亡魂之意，具有宗教上所謂「怨靈鎮魂」之功能。此乃基於日本傳統之神道信仰，亦為日本國民之感情流露。更何況靖國神社現已自國家獨立成為一民間宗教團體，總理大臣亦有其個人之宗教信仰自由，所以神社參拜應無違憲之虞，此乃首相個人之宗教信仰而與政治無關。然針對日本政府所持之上述理由，不禁使得外國人開始對日本人的宗教信仰好奇且持疑。

談到日本的宗教信仰，或許連日本人都難以作答，根據NHK公共電視台於一九九六年所進行的調查統計，雖有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日本人都認為自己並無宗教信仰，但各種宗教已融入日本社會，並與日本人的日常生活及禮儀習俗息息相關。例如日本嬰兒出生後於滿月時，家人會將其帶至神社參拜，祈求神明能保佑孩童平安無事成長。結婚時亦會穿上白紗禮服，在教堂裡牧師的證婚下完婚。死亡時則是採取佛教儀式進行葬禮，終結人之一生。至於日本人對企業忠誠且重視團體倫理，則是受到儒家思想中「忠誠」精神之影響。綜觀以上所述，各種宗教在日本社會是相互並存、兼容並蓄，因此日本人素有「宗教博物館」之稱，表示其可接受各式各樣之宗教信仰。根據日本文化廳二〇〇一年所編纂的「宗教年鑑」統計，日本國內神道信者約有一億七百萬，佛教徒約為九千五百萬人，再加上日益盛行的新興宗教，所有宗教人口加起來共計二億一千五百萬人，約為日本總人口的二倍之多。這種數據雖然誇大，卻在在顯示日本是具有多重信仰之民族。日本人的宗教信仰如何？宗教對日本社會文化又有何具體影響？在此先就日本傳統的神道開始論述。

神道是日本最古老且傳統之宗教，源起於原始之萬靈崇拜。神道沒有特別的教祖，或明顯教義，舉凡日本固有的神祇、神靈，皆為神道之供奉對象。根據史書「古事記」、「日本書紀」之記載，神道供奉的神祇高達八百萬



神之多，所以日本自古以來即以「神國」自居；天皇因是日本祖神天照大神之後裔，因而成為神道信仰之精神代表。神道源自日本古代社會對農耕神、土地神、祖先、氏神等之原始信仰，進入中世後再吸收儒家思想、佛教、道教的教義，形成一有體系之宗教，再發展為儒學神道、佛教神道、皇室神道、神社神道等各種不同之流派。明治時代後，神道思想再被利用擢升為國家神道，日本藉以武裝其帝國主義、軍國主義之思想。二次世界大戰期間，日本政府將神道訂為國教，教化人民要效忠國家並為天皇獻身，藉此進行對內之統治與對外之侵略。但因戰爭慘敗，才使神道思想受到質疑開始日益沒落；然即使如此，神道思想仍與現代日本人的生活有密不可分之關連。例如日本人至今仍遵循神道儀式過年，各種消災祈願都是在神社中進行，家中也會在神棚上供奉祖先牌位，大大小小的祭典活動也都是以神道儀式進行，在在顯示神道已完全融入現代日本社會中。

佛教於六世紀自中國經由朝鮮半島傳入日本，自彼時起即對日本的思想文化有極大影響。佛教在日本古代社會是做為鎮護國家之用，隨著時代的進步，開始與日本的民情風土結合，發展出具有獨特風貌之日本佛教文化。在佛教的諸多教派中，淨土教與禪宗對日本人的影響最為深刻。淨土教訴求的「無常觀」及「往生極樂」，在日本中世至近代表性的文學作品中頻頻出現，成為當時人們精神世界之核心，對日本人的生命觀及世界觀均有莫大影響，甚至是形成日本民族高自殺率的原因之一。直至今日，日本人所進行之葬禮，仍是採取淨土教之儀式進行。至於禪宗則與日本人的生活結合，例如茶道、懷石料理與能劇，皆為禪宗之代表性事物；日式庭園、建築中的枯石、花木、水流擺飾，更充份表現出禪宗訴求之寂靜精神。日本能將中國的佛教內化，發展為其獨特之風格，乃日本吸收外來文化之一貫手法。

基督教於十六世紀即傳入日本，但因與當時的封建秩序不符而遭迫害，直至十九世紀後期日本與歐美展開外交，基督教才開始在日盛行。然即使如此，基督教徒僅佔日本人口的百分之一，是傳統宗教信仰中信徒最有限者。一般而言，日本人認為基督教徒大都勤勉節儉且思想保守，這



種個性因缺乏浪漫風趣，所以不受日本年輕人喜愛。再加上基督教主張的一神論與日本的天皇信仰背道而馳，使得支持天皇的年長者也無法接受其信仰。但有趣的是，與基督教有密切關連的聖誕節與情人節，卻是日本年輕人一年中最重要的節日，即使不是教徒，也煞有其事的唱聖歌、吃耶誕餐、交換禮物或贈巧克力等，充份顯示係受西方文化影響而非宗教之影響。而基督教在日本社會最大的功能，則是有越來越多的日本人，開始採取基督教儀式進行婚禮。因為穿著西式的白紗禮服，在牧師的見證下於教堂中完成婚禮，顯然是比傳統的神道儀式婚禮來得浪漫。再加上這種結婚方式所需之花費較低，亦為吸引年輕男女嚮往在教堂舉行婚禮的主要原因。



神道、佛教、基督教為日本的傳統宗教，但二次大戰後新興宗教崛起，以都市為中心吸收了大量信徒，發展為日本國內宗教之最大勢力。新興宗教早於十八世紀江戶時代末期即已出現，以幫助解決貧窮、疾病及人際關係煩惱為主要訴求，因而能對中下階層的民眾具有魅力。二次世界大戰後新興宗教因應時代進步，開始強調追求現世利益及幸福，這種思想因能適合時代潮流，並與當時日本國內的情勢相應，故能吸收大量信徒得以不斷發展。一九七〇年起，新興宗教更因配合二〇〇〇年到來，開始強調末世主義以號召信徒。發展至今，每個新興宗教不僅都具有著濃厚的神秘主義色彩，末世思想更已成為其主要特徵。根據日本文化廳所進行之調查統計，目前日本國內共計多達二千四百多個新興宗教團體，未立案登記者應較此更多。許多新興宗教更發展為宗教法人、財團，設立各種學校與研究單位，並利用其宗教法人免稅之優惠，發展各種事業使其成為日本國內龐大的企業團體。

新興宗教因在日本盛行，故對日本國內產生了極大影響。例如號稱有一千萬人信徒的「創價學會」，是日本國內最龐大的宗教團體，該教於一九七〇年間組成「公明黨」，開始進出日本國會，現為日本國內繼自民、民主黨後，排名第三之政黨。信徒人數名列其後的新興宗教「立正佼成會」，其教義思想中因攝入六曜及陰陽學等，以致造成日本國內占卜、算命、命相、星座等之流行，流風進而及於台灣。此外由韓籍文鮮明創教，但在日本得以發展的統一教，因在日本涉嫌多起稱為「靈感商法」的詐騙訴訟，故於一九八五年後轉至台灣發展。而新興宗教中最受矚目者，則為奧姆真理教。奧姆真理教因過度強調末世主義，以致挺而走險在電車中放置毒氣，導致一九九五年舉世震驚的奧姆真理教地下鐵沙林毒氣事件。以上所述，在在顯示新興宗教已為日本社會造成負影響。根響中央研究院於一九九八年至二〇〇一年間所進行之調查統計，各種日系新興宗教目前在國內均有急速之發展，信徒亦在持續增加之中，是所有外來宗教中發展最具規模者，顯示台灣人民在宗教思想上亦有哈日之傾向。



事實上，日本人能接受各種不同之宗教，與其歷史文化背景亦有密切關連。因為早在七世紀時，當時執政的聖德太子，為解求外來宗教佛教與傳統宗教神道之爭執，提出神佛合習及佛之本土垂迹說後，日本人即習慣於接納不同之宗教信仰，並且極為現實功利擷取所需加以融合創造，而無一貫忠貞之宗教信仰。這種精神上之特質，造成日本民族能毫無抗拒地接受外來文化與事物，並依其所需加以轉化，此乃日本物質文明與經濟於當世能如此成功之精神因素。但就思想層面而言，或許亦是日本至今尚未能出現舉世欽仰之哲學家、思想家、宗教家之主因。